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0年2月·总第9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即将生效	5
IP5 举行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工作组会	5
奥委会和足球组织敦促美对非法 IPTV 采取行动	6
美国	8
特朗普颁布针对网络售假者和电商平台的行政令	8
罕见病治疗药物带来巨大利润引起美国会注意	9
通用食品名称协会支持美国对地理标志采取的立场	9
美国与墨西哥专利主管部门启动新的工作共享计划	10
美国政府机构在第 54 届超级碗大赛前夕查扣大量假冒商品	10
美 ITC 将对谷歌的音频播放器等产品展开调查	11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苹果公司的专利案件重审请求	11
AT&T 以“基本专利”原则击败 Cheetah 公司专利主张	12
美国网络服务提供商请求法院重新审理版权侵权案件	13
美国退休警官在版权流氓提起的诉讼中获胜	14
美国趋势科技公司加入 LOT 网络打击专利流氓	15
美高校研制可食用“安全标签”保护药品免遭假冒	15
美行业组织称不应因合理使用问题制裁南非	16
美国专家谈该国药品专利制度改革	17
美国专家呼吁企业要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19
加拿大	19

加拿大为非传统商标提供保护.....	19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就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限做出调整.....	20
欧盟.....	21
欧盟委员会对高通公司进行 5G 芯片的反垄断调查.....	21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举办第三届知识产权判例法大会.....	22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与电商平台举行研讨会.....	23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用户满意度调查活动.....	23
欧盟法院作出有利于加泰罗尼亚电视台判决.....	24
科技和汽车公司联合敦促欧盟打击专利流氓.....	24
欧洲知识产权联盟谴责“专利流氓”言论.....	25
马耳他.....	26
马耳他《商业秘密法》概述.....	26
马耳他加入欧盟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数据库项目.....	27
英国.....	28
英国政府称脱欧在过渡期内对知识产权无任何影响.....	28
英国“脱欧”将会带来哪些影响.....	29
华硕放弃获得 FRAND 许可的请求被法院驳回.....	30
蒂芙尼在与同名美容师的商标纠纷中获胜.....	31
新加坡.....	32
《洛迦诺协定》将在新加坡生效.....	32
新加坡版权人打击非法流媒体设备销售商.....	33
新加坡机构启动无形资产公开评估和审计计划.....	34

印度	36
印度在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中排名有所提升	36
印度法院禁止印度公司销售侵犯彪马版权运动鞋	36
其他	37
意大利迪赛公司 2019 年开展打击假冒商品的行动	37
波兰新《工业产权法修订案》即将生效	38
保加利亚修改商标与地理标志法	38
JAZZY PUB 商标因恶意注册在匈牙利被撤销	39
塞浦路斯奶酪商标在英国恢复注册	40
瑞士就该国海关打击假冒商品的新程序向公众征集意见	41
俄罗斯专家探讨如何做好网络品牌保护工作	42
土库曼斯坦希望加入 WTO 成为 TRIPS 一员	43
哈萨克斯坦的原产地名称注册	44
和牛”遗传资源外流 日本拟立法惩处	4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强本国地理标志保护	45
秘鲁就涉及传统特色和地理标志产品的提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46
牙买加《专利和外观设计法》概述	46
尼日利亚电商企业需要重点保护的知识产权	48
参考分析	50
专家解读德国法院对黑莓与脸书专利纠纷的判决	50

国际组织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即将生效

近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迎来了起关键作用的第 30 位成员——印度尼西亚，这意味着该国际条约即将生效。在该条约生效后，演员和其他视听表演者的收入状况将从根本上得以改善，这对于深受全世界观众喜爱的影视表演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随着印度尼西亚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该条约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 30 个成员方生效。2012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各成员方共同在中国政府举办的外交会议上批准了该条约。由于该外交会议在北京举行，因此条约被命名为《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称：“众多视听表演者——影视演员、音乐人、舞蹈家、编舞者及其他人员的收入一直未能体现其价值，这些人确实需要获得一些支持以确保其收入的可持续性。”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加强了视听表演者享有的作品权利，这将转化为视听表演者收入的增长，并促进为我们所有人带来快乐的视听产业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演员哈维尔·巴登（Javier Bardem）称：“《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电影发明以来对演员来说最为重要的事情。”

关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主要用于处理表演者对

视听作品的知识产权，特别是支持为受益人以视听形式固定的表演提供五种专有经济权利：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向公众提供权、广播和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加入该条约的成员方需同意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该条约能够适用。特别是，每个成员方必须确保能够依照其法律制度提供执法程序，以便允许对任何侵犯条约所规定权利的行为采取执法行动。这种行动必须包括防止和遏制侵权的快速补救措施。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产生背景

为适应数字时代发展，《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把《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 年）中对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及演员的保护进行了现代化更新。此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更新了对表演者（而非视听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保护，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针对数字时代的更新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

（编译自 www.wipo.int）

IP5 举行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工作组会

近期，包括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

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内的知识产权五局 (IP5) 在柏林举行了新兴技术与人工智能联合工作组会议。这五大知识产权机构所处理的专利申请占到了全球专利申请总量的 85%。此次会议由 EPO 和 KIPO 联合举办。

上述新工作组是在 2019 年 6 月在韩国仁川举行的 IP5 年会上启动的。该工作组将会就新技术和人工智能所涉及的法律、技术和政策问题以及对专利制度和五大知识产权机构的运行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探讨。此次会议旨在明确哪些领域最能从 IP5 的联合响应工作中受益，包括利用人工智能来完善专利授权程序、将可专利性要求应用于人工智能领域的发明以及处理由机器创造的发明申请。

EPO 法律与国际事务部门的副主席克里斯托夫·恩斯特 (Christoph Ernst) 表示：“联合工作组的成立标志着 IP5 首次对全球不断变化的专利环境以及不断增长的用户需求作出了回应。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并且看起来为某些共享知识和制定决策的传统模式带来了挑战。这意味着知识产权领域面临着一系列严峻的挑战，工作组的成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证明我们作为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机构能够灵活应对这些变化。”

KIPO 国际合作部门的负责人李大元 (音译, Daewon Lee) 在开幕致辞中强调了 IP5 合作所带来的益处，因为五大知识产权机构在快速发展的

技术领域面临着类似的机遇和挑战。他指出：“我们希望相互学习，互相帮助。”

来自五大知识产权机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律部门、专利审查部门和信息技术的 30 位专家出席了此次会议。与会者们不仅对自家知识产权机构在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进行了评估，同时还对 IP5 主要工作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此外，与会者们还列出了 IP5 未来可能展开合作的领域。他们还讨论了如何让来自五个地区的行业代表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以便获得反馈并提高人们对于 IP5 的项目对专利制度用户的益处的认识。

该工作组的目标是为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领域的工作制定一份文件，并将其提交给 IP5 的负责人。

对于 EPO 而言，在柏林举行首届工作组会议与其《2023 年战略规划》保持一致。EPO 计划根据该规划将其位于柏林的办事处发展成为人工智能专家中心。

(编译自 www.epo.org)

奥委会和足球组织敦促美对非法 IPTV 采取行动

近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简称国际奥委会) 和包括国际足球联合会 (简称国际足联)、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 (简称英超联赛) 和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 (简称西甲联赛) 在内的主要足球组织就电视盗播问题共同敦促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向沙特阿拉伯施加压力。这些体育组织表示，虽然位于沙特阿拉伯的 beoutQ 非法卫星广播已于 2019 年 8 月停止，但其

机顶盒仍然提供基于互联网的非法 IPTV 服务。

每一年，USTR 都会发布其《特别 301 报告》，重点介绍美国认为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较为失败的国家/地区。

在报告的准备阶段，USTR 通常会先要求版权持有人、内容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方提出相关意见，然后再考虑将哪些国家/地区纳入最终的报告。2020 年的关注焦点是中东地区的国家，尤其是沙特阿拉伯。

2017 年，沙特阿拉伯一家名为 beoutQ 的新广播公司开始利用卫星通信从该国发送广播信号。然而，beoutQ 自己没有创作内容，却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对总部位于卡塔尔的广播公司拜恩体育（beIN Sport）所拥有广播内容进行了重新命名广播。在全球各地内容所有者的强烈抗议和投诉后，USTR 在其 2019 年的《特别 301 报告》中将 beoutQ 列为“恶名市场”。

在 2019 年 8 月，beoutQ 突然停止了通过卫星进行的广播，但其盗播活动并没有结束。数百万个 beoutQ 设备走进千家万户，支持 IPTV 服务的 beoutQ 设备作为流媒体机顶盒提供了与以前相同的内容，不同的是利用互联网媒体进行传播。根据一些世界领先的体育联盟和团体的说法，这对他们所代表的行业构成了明显的威胁。

在过去几天提交给 USTR 的文件中，国际奥委会、国际足联、英超联赛和西甲联赛都要求 USTR 将沙特阿拉伯列入 2020 年重点观察名单，其依据是该国没有“充分和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

各组织提交的内容介绍了每个组织的工作以及 beoutQ 盗版服务对其业务造成的影响。英超联赛和西甲联赛提交的文件内容较为相似，都是整段的复制和粘贴。二者也表达了一致的意见，即尽管卫星广播在短时间内没有产生太大影响，但非法 IPTV

服务是对其最直接的威胁。

“尽管 beoutQ 在 2019 年 8 月中旬停止广播（据称该平台可能会卷土重来），但沙特阿拉伯的非法 IPTV 活动仍然严重。据报道，在沙特阿拉伯流通的多达 300 万个 beoutQ 机顶盒以及沙特市场上的其他 IPTV 机顶盒仍可继续使用并提供大量非法内容的访问。”

“例如，由英超联赛和其他几个体育权利所有者委托制作并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独立报告显示，其中一种 IPTV 应用程序 EVDTV 就位于沙特阿拉伯。根据该报告内容，用户可以在该应用程序的网站 Universetvs.com 上公开获得非法 IPTV 服务的详细联系信息，除其他信息以外，该网站还提供了沙特阿拉伯服务的电话号码和地址。

“尽管拜恩体育和其他权利人一再投诉，但沙特阿拉伯从未对 beoutQ 或 beoutQ 在沙特阿拉伯的推动者和支持者采取法律措施。”

国际足联提交的文件实质上是对英超联赛和西甲联赛提交的内容的编辑版本，其中包括对上述双方内容的各种引用，还有一些内容更具体地说明了国际足联作为一个管理机构的作用。不过，三方都一致同意，尽管花费了 15 个月时间，试图在沙特阿拉伯对 beoutQ 及其在当地的推动者提起版权侵权诉讼，但事实证明他们都无法在该国获得法律支持。

足球组织坚持认为，由于没有法律补救措施，USTR 应对沙特阿拉伯进行惩罚。

国际奥委会则表示其政策是通过将广播权分配给电视、广播、移动和互联网平台，以确保奥运会能够尽可能覆盖更广泛的观众。而这些权利产生的大部分收入都将重新投入体育运动和对运动员的支持中，这也包括美国的运动员。

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国际奥委会已经对拜恩体育授予许可，而作为其官方广播合作伙伴，拜恩体育成为 beoutQ 的主要盗播目标。beoutQ 盗播的内容包括 2018 年平昌冬奥会。随着 2020 年东京奥运会的到来，国际奥委会担心其广播合作伙伴的权利会再次受到损害。

最后，国际奥委会在提交的文件中总结到：“考

虑到这种长期情况，国际奥委会谨请 USTR 将沙特阿拉伯保留在重点观察名单上，并与该国进行交涉，鼓励其保护和执行权利持有人的知识产权，并考虑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种非法活动对权利人和广播公司造成的持续性伤害。”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

特朗普颁布针对网络售假者和电商平台的行政令

2020 年 1 月 3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一项针对假冒商品售卖者和作为中间商的电子商务平台的行政令，旨在大量减少进入美国市场的假冒商品的数量。

美国国土安全局（DHS）已开始依法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不会进行假冒商品交易。

该行政令还旨在查找出销售大量假冒商品的电子商务公司，然后将他们列入违规公司名单。主管机构会特别关注反复侵权者，会对他们施加更严格的审查。

亚马逊上的产品通常来自第三方卖家，在售产品的合法性有时很难验证。此外，一小部分卖家“热衷于”销售假冒商品。

美国邮政署将与 DHS 以及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合作实施新措施。

美国贸易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Robert Lighthizer）在行政令颁布后不久便发表了一份声明。他表示：“特朗普总统已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和

打击盗版与假冒商品的执法是美国贸易关系中的优先事项。”

“假冒和盗版商品交易给我们的工人、消费者、知识产权所有者以及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害。美国政府和各行业合作伙伴将一同打击非法贸易。”

在美国签署的所有贸易协定中，《美墨加协定》（USMCA）为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设置了高标准。中美第一阶段协议也纳入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执法措施。

亚马逊等网络购物平台的兴起导致美国市场上假冒商品销量增加，因为不道德的卖家将假冒商品作为真品售卖。亚马逊对假冒商品销售制定了严格的打击措施，并通过品牌登记（Brand Registry）等工具来进一步解决该问题。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罕见病治疗药物带来巨大利润引起美国会注意

根据即将在美国国会进行讨论的药品审批程序修订案，开发罕见病治疗药品（又称为孤儿药品，其用药人数少于 20 万）的企业在获利后将失去额外的独占期保护。

数年来，国会一直在讨论降低药品和医疗保健成本的方式。《孤儿药品法》的修订也纳入议事日程。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下属的健康小组委员会将就“孤儿药品独占性法案的公平性”问题进行讨论。

新法案将改变研发成本的计算方式，以阻止可能盈利的药品获得额外的独占期和其他经济利益。孤儿药品法鼓励药企开发罕见病治疗药品，除了其他津贴外，该法还赋予此类药品开发公司 7 年额外的市场独占期。

如果药企能证明药品的销售不足以填补研发成本，药企也能获得孤儿药品激励。至少有 3 种药品利用销量低论证获得了孤儿药品认证。批评人士指出一些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特殊身份的药品已为药企赚取数十亿美元。

丁丙诺啡药品（尤其是 Sublocade 和 Subutex）就是利用上述规则的例子，后来由于引发公众愤怒而被撤销相关认证。

密歇根大学医学院的一名儿科助理教授在证词中指出，Sublocade 获得孤儿药品身份不仅表明孤儿药品政策被滥用，而且还对阿片类药物使用障碍的治疗造成巨大阻碍。

越来越多的药品获得孤儿药品身份

在过去几年，越来越多的药企投入到孤儿药品的开发中，该问题引起了更多关注。政府问责办公室 2018 年的报告指出，FDA 在基于证据判断是否应给予某公司额外独占权方面存在不一致的做法。

在过去 10 年中，2010 年约 200 种药品获得孤儿药品认证，2019 年有 340 种药品获得认证，2017 年获得此类认证的药品种类达到峰值，为 450 种。

药品行业正在密切关注 FDA 新局长斯蒂芬·哈恩（Stephen Hahn）是否会像前任局长斯科特·戈特利布（Scott Gottlieb）一样加快对孤儿药品申请的响应。

（编译自 [news.bloomberglaw.com](https://www.bloomberglaw.com)）

通用食品名称协会支持美国对地理标志采取的立场

日前，美国农业部长桑尼·珀杜（Sonny Perdue）对欧盟将地理标志（GI）作为贸易壁垒的行为提出谴责。美国行业组织——通用食品名称联合会（CCFN）、美国乳制品出口理事会（USDEC）和全国牛奶生产者联合会（NMPF）对珀杜的态度表示赞赏。

珀杜在近期与欧洲农业和贸易官员的会晤中指出，欧盟若想成功与美国达成贸易协议，其必须终止“禁止使用所谓的通用食品名称”的行为。上述各协会表示：“欧盟所采取的不公平贸易政策（例

如 GI 滥用）将导致贸易不平衡，促使贸易利益单向流向欧洲。”

珀杜称，欧洲的不公平贸易壁垒与维护合法的地理标志权利毫无关联，只是为了限制美国特殊产

品参与竞争。协会支持珀杜保护美国农民和食品生产者使用消费者所知道和喜爱的通俗名称的权利。协会称：“美国与欧盟开展谈判的重点工作是消除

不利于美国产业的贸易壁垒。”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美国与墨西哥专利主管部门启动新的工作共享计划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和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达成协议，将启动新的工作共享计划，以加快已拥有相应美国专利的企业和个人在墨西哥获取专利的进程。

根据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与 IMPI 局长胡安·罗扎诺·托瓦尔 (Juan Lozano Tovar) 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议条款，两局将实施一项平行的专利授权项目，允许 IMPI 在授予相应的墨西哥专利时使用 USPTO 检索和审查结果。

美国商务部长威尔伯·罗斯 (Wilbur Ross) 表示：“美国与墨西哥之间的经济合作为两国数百万的公民带来了就业机会。”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称：“USPTO 在全球范围内大力支持关于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合作。与 IMPI 的密切合作令 USPTO 感到自豪。USPTO 很高兴重申美国与墨西哥为促进创新而做

出的共同承诺，并将为加强合作付出努力。此次双方签署的协议是双边合作的典范。”

美国驻墨西哥大使克里斯托弗·兰道 (Christopher Landau) 表示：“这是《美墨加协定》(USMCA) 所期望的知识产权合作方式。该合作将使美国和墨西哥的创新者受益，有助于将北美地区打造为最具竞争力和活力的经济区。”

USPTO 与 IMPI 有着悠久的合作历史。两局从 2011 年开始实施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项目。新协议将进一步完善 PPH，减少墨西哥专利申请的审查时间，节省机构资源。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政府机构在第 54 届超级碗大赛前夕查扣大量假冒商品

近期，在迈阿密举行的超级碗 (Super Bowl) 大赛前夕，美国政府机构查获了价值约 1.23 亿美元的假冒服装和商品。

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ICE)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在堪萨斯城酋长队 (Kansas City Chiefs) 和旧金山淘金者队 (San Francisco 49ers) 决赛前的一段时间内，联邦官员在 “Operation team Player” 打假行动中查扣了超过 17.6 万件假冒商品。

ICE 还指出，与 2019 年查获价值 2400 万美元

假货的行动相比，此次行动意义重大。行动所查扣的假冒商品包括运动衫、珠宝、帽子、手机配件以及其他数千件准备出售给毫无戒备心的消费者的假货。

美国联邦机构与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 (NFL) 以及迈阿密警方展开了合作，将目标锁定在跳蚤市

场、零售商店以及销售假冒商品的摊贩身上，尤其关注今年超级碗大赛前一周的活动。

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HSI）知识产权中心的史蒂夫·弗朗西斯（Steve Francis）指出，今年破纪录的打假行动保护了美国的消费者、经济和合法的商业，确保第 54 届超级碗大赛不会受到利用球迷

的热情来获取非法利益的犯罪网络的损害。

他还补充道：“世界各地的体育迷花了辛辛苦苦挣来的钱来支持自己最喜爱的 NFL 球队，他们理应购买到真正高质量的官方特许商品。”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 ITC 将对谷歌的音频播放器等产品展开调查

2020 年 1 月 7 日，美国智能扬声器制造商搜诺思公司（Sonos）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申诉，称谷歌相关音频播放器和控制器产品的进口侵犯了其专利权。ITC 已投票决定将会对相关音频播放器和控制器、这些产品的组件，以及其他相关产品展开调查。

搜诺思公司请求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和停止侵权令。

ITC 确认谷歌和伞形公司（Alphabet，2015 年 10 月成立的跨国企业集团，谷歌的母公司）为调查对象。

该贸易机构表示：“ITC 尚未就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任何决定。”

ITC 的首席行政法官将会把案件分配给该机构一位行政法官，后者将安排并举行听证会。

政法法官随后将就谷歌及其母公司的行为是否违反了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的规定作

出初步裁决。而该裁决将受到 ITC 的审查。

在 2020 年 1 月提出申诉之时，搜诺思公司还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对谷歌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称谷歌抄袭了其技术并将大量廉价的侵权产品投向市场以增加广告收入。

搜诺思公司还表示，谷歌还以优惠的价格推出了一系列侵权产品（包括 Chromecast 音频以及谷歌家居设备 Google Home 和 Nest Hub）以“锁定”电子商务和广告收入。谷歌对搜诺思公司的侵权主张进行了抗辩。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苹果公司的专利案件重审请求

2020 年 2 月 10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上诉法院”）驳回了苹果公司提出的重新审理专利案件的请求，即要求该法院撤销于 2019 年 11 月作出的认定苹果公司侵犯了互联网安全软件技术公司 VirnetX 虚拟专用网（VPN）中所涉及专利的判决。

苹果公司与 VirnetX 公司之间的一系列专利诉讼已持续了 10 多年，双方一直在争夺与苹果公司

视频通话应用程序 FaceTime 和即时通信软件 iMessag 有关的专利所有权。

2019年11月，上诉法院推翻了陪审团作出的苹果公司应向 VirnetX 公司支付超过 5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金的决定。

上诉法院 2 月 10 日的最新决定支持了其在 2019 年 11 月所作出的一部分判决，即驳回苹果公司认为其 VPN 系统中所包含的安全措施与 VirnetX 公司专利中的安全措施不同的说法。

2019 年 11 月，上诉法院指出：“我们确认了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一部分判决，即苹果公司不能提出 VirnetX 公司相关专利无效的论点。此外，我们还确认了苹果公司重新设计的‘VPN on Demand’功能技术侵犯了 VirnetX 公司编号为 6502135 和 7490151 的两件美国专利。然而，我们

推翻了地区法院所作出的另一部分判决，即苹果公司的 FaceTime 应用程序侵犯了 VirnetX 公司编号为 7418504 和 7921211 的两件美国专利。”

VirnetX 公司持有编号为 6502135、7490151、7418504 和 7921211 的美国专利。这 4 件专利与 VirnetX 公司编号为 7010604 号的美国专利有关，而且是对该专利的改进。

VirnetX 公司编号为 7010604 号的美国专利描述了在公共网络上安全而秘密地传输通信的 VPN 技术。它还描述了数据包在到达最终目的地之前通过随机的一系列服务器进行发送的方法，可以掩盖用户的身份来增强隐私保护。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AT&T 以“基本专利”原则击败 Cheetah 公司专利主张

近日，美国电信巨头电话电报公司（AT&T）在与光学产品开发商 Cheetah OMNI（简称 Cheetah）的专利侵权纠纷中获得胜利。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该案件作出裁决，即如果一项许可涵盖某专利的“基本专利”，那么也涵盖后续产生的其他从属专利。

不久前，Cheetah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 AT&T 提起诉讼。该公司称，AT&T“制造、使用、要约出售、出售或进口的光纤设备和服务”，侵犯了其与光纤通信网络有关的美国专利（美国专利号 7522836）。

对此，同样被列为被告方的电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Ciena Communications（简称 Ciena）提出动议，因为该公司为 AT&T 生产并供应光纤系统的某些部件，而这些部件是 Cheetah 某些侵权主张的基础。

地区法院批准了 Ciena 的动议。随后该公司和 AT&T 请求法院作出简易判决（summary judgment），驳回 Cheetah 的侵权索赔主张，主要理

由是 Cheetah 之前已与 Ciena 和 Fujitsu Network（简称 Fujitsu）就 7522836 专利的“基本专利”达成和解。

2011 年，Cheetah 对 Ciena 和 Fujitsu 提起诉讼，指控两家公司使用某些可重构光分插复用器（ROADM）产品，侵犯了其专利（美国专利号 7339714）。据称，ROADM 产品能够提高远程改变数据传输方法的能力。

此后，Cheetah 与 Ciena 和 Fujitsu 进行和解，双方分别达成了两项协议，即不起诉协议和许可协议。

根据协议，Cheetah 授予 Ciena“一份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的、非排他性的且全额付清

的许可，Ciena 可制造、使用、要约出售、销售和进出口许可产品，或为他方（可直接或间接仅为 Ciena 或其附属公司）制作产品”。

此后该案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法院认定“AT&T 的光纤产品在 Cheetah 和 Ciena 的同一项发明的基本专利的早期许可范围内”。

上诉法院最终裁定：“由于许可同时适用于‘7522836 号专利’和本次诉讼涉及的 AT&T 产品，地区法院对 AT&T 和 Ciena 纠纷作出简易判决——驳回侵权诉讼是合理的。”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网络服务提供商请求法院重新审理版权侵权案件

2019 年 12 月，美国网络服务提供商考克斯通信公司（Cox Communications）因实施版权侵权行为而被要求向包括环球唱片公司（Universal）在内的多家唱片公司支付 11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金。2020 年 1 月 31 日，考克斯通信公司向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递交了一份请求文件，称该损害赔偿金数额过高，是一种不正当的惩罚，并希望法院能够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

此前，法院以考克斯通信公司未针对其客户非法下载上述唱片公司歌曲的行为采取任何措施为由，判定考克斯通信公司的行为属于次级版权侵权（secondary copyright infringement）。随后，该法院对考克斯通信公司下达了向遭到侵犯的唱片公司支付 11 亿美元损害赔偿金的命令。

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后，考克斯通信公司立即作出承诺，称要“坚决”捍卫自己的利益以免于遭受到“数额惊人的”损害赔偿金。

该公司目前已兑现其诺言，并以强烈的措词敦促法院纠正所谓的“审判不公”。

考克斯通信公司认为，与这 11 亿美元的赔偿金相比，其他所有版权侵权案件的判决金额都“黯然失色”。

该公司在提交的请求文件中指出：“11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金似乎是历史上版权侵权赔偿金最高的判例。”

考克斯通信公司已请求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

审理来确定赔偿金，或降低其应该向各唱片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

该公司称，考虑到自身的行为属于次级版权侵权，因此 11 亿美元的赔偿金额是不合理的。

该公司还指出：“次级侵权者需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通常低于直接侵权者需支付的赔偿金。”

2015 年，考克斯通信公司也因次级版权侵权（未直接从侵权活动中获益）而被美国一家法院要求向原告支付 25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

考克斯通信公司表示：“11 亿美元的赔偿金对于像自己这样的侵权者而言是有史以来最高的数额。”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退休警官在版权流氓提起的诉讼中获胜

版权流氓 Strike 3 控股公司对美国一名退休警官提起诉讼，但最后警官获胜。西雅图的联邦法院指出，Strike 3 没有证据证明警官盗版其电影，该公司应支付警官 47777 美元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起诉个人通过 BT 流下载盗版视频的案件在美国的法院屡见不鲜。这种现象通常被称为“版权流氓”，早在 10 年前便已出现，至今依然存在。

权利人仅凭 IP 地址便对用户提起诉讼，向法院申请传票，以获得 IP 地址用户的详细信息，再向该用户发送和解函。

2 年前，Strike 3 对 IP 地址为 73.225.38.130 的用户提起诉讼。

Strike 3 一直在积极提起版权诉讼，已对许多所谓的盗版者发送和解函。但是，本案却有所不同。退休警官没有接受和解函，而是选择与 Strike 3 斗争到底。

警官提起反诉，起诉 Strike 3 滥用法律程序，并通过虚假诉讼进行敲诈勒索。警官还起诉 Strike 3 开展非法调查，并称 Strike 3 其实明知无法将 IP 地址用户与任何具体的侵权活动联系起来。

遭遇回击后，Strike 3 决定撤回其诉讼。但是，警官并不愿意就此作罢。他提出简易判决请求，要求法院宣告他不是版权侵权人，且应获得诉讼费和律师费赔偿。

法官托马斯·齐利（Thomas Zilly）作出了支持警官的裁决，指出 Strike 3 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警官复制了其公司的电影。

Strike 3 提交的初始证据指出，文件散列（file

hashes）实际上指的就是实际的电影文件。但该公司之后承认这些文件信息仅仅是 BT 种子散列值（BitTorrent “info hashes”），指向的是种子元数据。

齐利法官写道：“换句话说，‘散列值’并不能识别出被侵权的电影，而仅仅表示 BT 程序能在连接到 BT 网络的所有计算机文件中找到该电影的方式。”

在本案中，Strike 3 必须对版权侵权进行举证，但其所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侵权。该公司最多只能说明 IP 地址为 73.225.38.130 的用户下载了一系列散列序列所标识的“某些内容”。

“版权侵权的核心要素是作品中‘受保护的部分’被复制。Strike 3 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某人复制了 Strike 3 受版权保护的电影的任一部分。”

一位专家检查了退休警官的计算机，包括许多被删除的文件，并未发现任何涉嫌侵权的电影。

因此，法院总结称，警官没有下载任何侵权材料。除了证明警官的清白外，法院还让 Strike 3 承担警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警官的律师柯蒂斯·埃德蒙森（Curtis Edmondson）非常高兴看到这个结果。该结果为其客户节省了一大笔钱，并对其他处境相似的人有所启示。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趋势科技公司加入 LOT 网络打击专利流氓

美国网络安全提供商趋势科技 (Trend Micro) 公司正加入 LOT 网络 (LOT Network) 以应对专利主张实体 (PAE) 所构成的威胁。该公司称, PAE 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的损害。

趋势科技公司的首席法务官菲力克斯·斯特林 (Felix Sterling) 表示:“加入 LOT 网络意味着我们将团结起来反对专利流氓,并将我们通过会员身份获得的保护传递给我们的客户。”

菲力克斯·斯特林还指出, PAE 诉讼为创新公司服务客户带来了阻力。

趋势科技公司称, PAE 诉讼数量在过去 10 年里增加了 500%。从数据上来看,虽然只有不到 1% 的被告最终被判定侵权,但是至少有 80% 以上的被告都选择了在审判前进行和解,而这使得很多企业用于创新的资金大幅减少。

LOT 网络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国际非营利性组织。该组织目前拥有 500 多家会员,包括全球最大的技术公司亚马逊、脸书、谷歌、微软、思科和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BM)。

数日前, IBM 也加入了 LOT 网络。此前这家科技巨头收购了 LOT 网络的创始成员红帽公司 (Red Hat)。

IBM 的发明遍布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和互联网安全等领域。2019 年,来自美国 45 个州和 50 多个国家的 8500 多名 IBM 发明者获得了专利。

根据 LOT 网络的机制,当一个会员的资产落入到专利流氓的手中时,那么 LOT 网络将向所有其他会员发放许可证,从而使这些会员免于因使用这些资产而遭受 PAE 诉讼。

近期,包括苹果、宝马、微软和三星在内的科技和汽车公司也敦促欧盟委员会采取行动来阻止欧洲的法院发布有利于专利流氓的自动禁令。

上述公司在给新任欧盟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 (Thierry Breton) 的信中表示:“欧洲法律体系的不平衡正在损害创新。自动禁令使得欧洲对 PAE 越来越具有吸引力。随着美国的诉讼环境对 PAE 越来越不利,此类实体逐渐将目标转向欧洲。”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高校研制可食用“安全标签”保护药品免遭假冒

美国药品执法管理局的报告显示,制造带有明显标记,颜色,形状或包装的处方药不足以保护其免受仿冒。

对此,普渡大学的研究人员试图在药品中嵌入可食用的“安全标签”,以防止造假。给药物加上标签不仅可以防止伪造,还可以帮助药店在向消费者出售药物之前更好地验证其合法性。

普渡大学威尔登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副教授 Kim

说:“每个标签都是唯一的,提供更高的安全级别。”

该标签使用称为“物理不可克隆功能”或 PUF 的身份验证技术,充当每个药物胶囊或片剂的数字指纹,该技术最初是为信息和硬件安全而开发的。每次刺激 PUF 时,它们都有能力产生不同的响应,

从而使其变得不可预测且极难复制。甚至制造商也无法重新创建相同的 PUF 标签。

Kim 的小组首次创建一种由丝绸蛋白和荧光蛋白基因融合而成的透明薄膜。由于标签易于消化并且完全由蛋白质组成，因此可以作为药丸或片剂的一部分食用。在标签上照射各种 LED 光源会激发荧光丝微粒，从而使它们每次产生不同的随机图案。微粒发出青色，绿色，黄色或红色荧光色。然后可以从这些图案的图像中提取数字位以产生安全密钥，药房或患者将使用该密钥来确认药物是真实的。

研究人员目前正在将该过程转换为面向药房和消费者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普渡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博士后郑荣茂（Jung Woo Leem）说：“我们的概念是使用智能手机在标签上照亮 LED 灯并拍照。然后，该应用程序会识别该药是正品还是假药。” Leem 说，该标签还具有保存更多信息的潜力，而不仅仅是确认药物的种类，例如剂量和有效期。

这项工作发表在《Nature Communications》杂志上。

（来源：生物谷）

美行业组织称不应因合理使用问题制裁南非

一些美国娱乐行业组织对南非的版权政策十分不满，其中包括根据美国法律制定的合理使用政策。这些不满促使美国政府对南非版权政策进行审查，并可能导致贸易制裁。不过反对者认为，这样的审查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并且强调南非人民和美国人民一样享有合理使用权。

几个月前，在收到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的投诉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正式开始对南非的版权政策和计划启动深入调查。

包括美国电影协会（MPA）、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在内的重要权利人团体的联盟告知 USTR，他们对南非解决版权问题的方法十分不满意，其中涉及南非网络盗版的执法力度不够以及合理使用原则问题。

合理使用的问题已经引起了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回应，这些利益相关者在几天前将意见发送给了 USTR。

南非计划在其版权法中引入一项主要参照美国模式的合理使用原则条款。根据 IIPA 的说法，这种做法非常危险。IIPA 警告称，新法规比美国的法规更广泛。

根据公开提交的文件显示，有一些权利持有人对 IIPA 表示支持，但公共利益团体、组织和法律专家们纷纷提出反对意见。

几乎所有反对 IIPA 的相关方都认为，南非的合理使用原则基本上与美国模式相同。他们认为，IIPA 将这个问题夸大了，并进一步补充称，南非人可享有与美国人相同的自由。

本文将简要介绍一些反对方的回应。

代表许多大型科技公司——包括亚马逊、谷歌、微软和声田（Spotify）——的互联网协会强烈要求 USTR 拒绝 IIPA 关于南非合理使用的投诉。

互联网协会在意见中写道：“南非的合理使用衡量标准是根据美国法律制定的，其中包括一个标准的四因素测试，可以在作者、创作者和用户的利益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

“如果美国不支持国外类似的版权框架，那么美国的创新者和出口商将遭受打击，其他国家将越来越多地滥用版权来限制美国企业的市场准入。”

维基百科的母公司维基媒体（Wikimedia）也对此表示赞同。该组织强调，合理使用原则支持美国的创作者和消费者能够更广泛地获取知识。南非的合理使用原则与美国非常相似，绝不构成威胁。

“尽管我们尊重在国外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适当保护的需求，但南非版权法修正案草案中所包含的合理例外与限制原则并不会削弱美国超过一个世纪的合理使用传统所提供的保护。”

维基媒体还指出：“阻止南非公民享有美国公民长期以来所享有的自由是没有意义的。”

非洲图书馆和信息协会与研究所（AfLIA）强调，几十年来，许多国家都能享受合理使用。不允许南非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是对宪法权利的侵犯。

AfLIA 在意见中写道：“我们应该鼓励和肯定像南非这样希望通过模仿美国版权法和其他版权制度来完善其版权法的发展中国家，而不是对其施加惩罚。” AfLIA 敦促美 USTR 停止审查。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赞同其他反对

者的意见。该组织对美国和南非的合理使用文本进行了比较，发现并“没有实质性差异”。

IFLA 补充称，南非草案中的任何其他例外都遵循美国版权法中已经存在的模式，并且可以借鉴现有的判例。

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名誉法学教授彼得·贾斯（Peter Jaszi）认为，南非的合理使用原则也不存在障碍。

贾斯认为：“在一个将合理使用原则作为法律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创意产业反对另一个国家决定使用该原则以促进国内创新是不合理的。”

最后，南非政府并没有被 IIPA 的投诉所左右。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南非指出谷歌等美国企业支持其新法提案。此外，南非强调称，在知识产权法方面，南非的司法管辖权和独立性历来都得到广大民众的尊重。

总之，USTR 在就任何可能的贸易制裁或其他建议做出最终决定时将考虑这些言论，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的声音。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专家谈该国药品专利制度改革

2020年2月3日，美国民主党总统初选在爱荷华州拉开帷幕。今年的总统选举对美国药品专利的未来至关重要。

近日，民主党候选人迈克·彭博（Mike Bloomberg）发表宣言，承诺仅允许创新者获得一件与特定药品有关的专利。此前，伯尼·桑德斯（Bernie Sanders）和伊丽莎白·沃伦（Elizabeth Warren）等作出了同样激进的承诺，即削弱适用于生命科学发明的知识产权保护。

2020年1月27日，彭博提出了一系列降低药品价格的建议。就知识产权而言，彭博建议让品牌药制造商仅持有一件有效期为20年的专利，以此推动仿制药快速进入市场。

这项政策建议与美国现有专利制度背道而驰。当下，生命科学行业和其他行业的创新者一样可以

自由地就多个独特的发明主张专利权，而不管这些发明是否涉及同一件产品。尽管彭博未详细说明建议的内容，但根据其建议可推断出许多创新将无法获得专利保护，例如制造方法、新配方和现有药品新的医疗用途。该政策建议还意味着专利保护期限延长政策的终止。

彭博一直将自己定位为民主党候选人的中间派，因此人们未预料到这位前纽约市长会提出这样的政策建议。但是，数年来，药品专利和专利所有者采取的策略广受诟病，批评者们称品牌药企延迟仿制药上市的时间，导致该国药价异常高昂。品牌药企为了保护其药品的特许经营权而收购大量专利的行为引发众怒。

正在争取民主党提名的几位领军人物也对药品专利持激进立场。伊丽莎白·沃伦表示，如果她当选总统，她将在前 100 天利用执行权来应对制药公司“滥用专利制度”的问题，例如，部署强制许可权，以“绕开”修美乐（Humira）、特鲁瓦达（Truvada）、纳洛酮（Naloxone）和哈瓦尼（Harvoni）的专利。

参议员伯尼·桑德斯已提出一项立法提案，建议成立政府机构，负责对定价过高的药品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事实上，乔·拜登（Joe Biden）是唯一一个没有提出类似提议的民主党主要候选人，这意味着最终的民主党提名人很有可能将对药品专利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药品价格是热门话题，为赢得总统大选，特朗普也一定会提出自己的计划。

然而，这种情况引起药品创新者的担忧。他们的巨大投资是通过强大的专利权（包括新的治疗用途和新配方）来保障的。各大提案似乎并没有考虑知识产权在促进医疗创新中的作用，也没有提到专利制度的复杂性。

美国专利制度是否比其他发达国家的专利制度在更大程度上造成药价过高的局面尚有争议。美国和欧洲处方药制度之间最显著的差异是药品的推广、购买和付费方式，而不是专利制度本身。

但是，就专利制度改革在降低价格方面的作用而言，政治家们最好搞清楚在其他国家不存在但却在美国阻碍仿制药竞争的因素。

欧洲国家并不经常颁发强制许可，也不限制与一种药品有关的专利数量。国际生物仿制药公司的专利顾问强调美国与欧洲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差异比较微妙，例如，相比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关于双重专利（double-patenting）的规定更为严格，创新型药企更难在申请程序中采取应对策略。

USPTO 的多方复审程序比 EPO 的异议程序更为昂贵，对一件创新药品的众多美国专利提起行政挑战并不实际。美国的禁反言规则也会增加挑战程序的风险。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仿制药企的要求使其很难突破专利丛林的束缚，并可能增加仿制药开发的成本。

但是，美国政治家不会对专利改革进行技术层面的讨论，因为这些讨论比较复杂，并且很难成为媒体头条，对增加候选人的知名度并没有太大帮助。因此，生命科学领域的知识产权专家应参与讨论，但不要轻易地作出支持或反对专利改革的言论，只需要帮助公众了解该问题的重要性即可。

（编译自 www.iam-media.com）

美国专家呼吁企业要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任何企业都会面临核心员工离职的情况。因此，为了避免这些员工将企业的商业秘密带给市场竞争对手，企业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而在某些情况下，企业的战略业务合作伙伴也可能会利用这些商业秘密来展开竞争。

实际上，从很多已经陷入商业秘密纠纷的企业视角来看，这些企业在事发之前所采取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还是有很多缺陷的。例如，有些企业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漏洞甚至让其无法获得任何损害赔偿（包括法院也无法按照该企业的要求发出禁止令）。因此，对于任何企业而言，尽可能做好一切预防措施是最具性价比的方案。此外，在很多未能充分保护好商业秘密的企业当中，高管人员也会出现泄密的情况。

商业秘密信息通常会在两种情况下泄露。第一种情况是企业寻找潜在的战略合作伙伴或客户时，为了打动对方往往会迫不及待地分享自家的商业信息，而有些企业甚至还会在尚未签订保密协议

之前就这样做了。第二种情况就是企业让员工接触到了大量的保密信息。

因此，为了保护好宝贵的商业秘密，企业一定要意识到以下两点：

一在没有签订强制性的保密协议之前，一定不要与他人分享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一除非有绝对必要，否则不要对外泄露商业秘密信息。

当然，最后要指出的是，并非所有的保密协议都能保护好企业的商业秘密。因此，企业在签订这种协议时最好先与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沟通，从而保证在未来陷入纠纷时能够占据主动地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

加拿大为非传统商标提供保护

2019年6月17日，经过修订后的《商标法》在加拿大正式生效。这部全新的《商标法》不仅改善了加拿大的商标保护制度，同时也让该国国内的商标法律体系又进一步地与国际准则和规范进行了接轨。

例如，新的法案就明确指出加拿大应严格遵守《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以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中的相关规定。可以这样讲，修订后的法律对于加拿大的商

标保护格局带来了非常显著的变化。

非传统商标

如上所述，为了使加拿大国内的《商标法》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经过修订的法案目前已明确指

出加拿大的申请人是可以为那些非传统商标（诸如颜色商标、立体商标、全息图商标、移动图像商标、声音商标、气味商标、味觉商标、纹理商标、位置商标、触觉商标等）提交保护申请的。这一变化为很多企业提供了新的机遇，从而让更多的良好创意能够实现其自身的价值并获得相应的保护。

当然，在为非传统标志提交保护申请时，申请人必须要确保自己的标志符合新法律中的每一项规定。为此，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还专门发出了一份非传统商标的申请指南，以为申请人们提供详尽的信息与指导。

而为了帮助企业适应新法案所带来的变化，本文将会在下文中对非传统商标的类别进行介绍：

颜色商标：就颜色商标而言，最经典的一个实例就是万事达卡（Mastercard）的红黄配色商标。人们都知道万事达卡的标志就是由红色和黄色组成的，而且这两种颜色相互交融在一起，没有清晰的界限。

立体商标：由于新的《商标法》已经明确指出立体商标也是可以获得保护的，因此加拿大的企业可以利用这种标志来为自家的商品外观和包装提供保护。

纹理商标：就纹理商标而言，香奈儿（Chanel）已经为其标志性的 Boy 和 Timeless Classic 系列手提袋同时提交了立体和纹理商标保护申请，从而为这些手提袋的立体造型以及袋子内部的衬里纹理提供保护。

移动图像商标：移动图像指的就是能够进行移动的动画图像。例如，一家名为 Hopper Inc. 的企业就专门为一只跳来跳去的兔子形象提交了商标保护申请，并在这份申请中附上了兔子来回移动的剪辑视频。而根据该申请所提供的信息，这个移动图像被描述为“一只在 5 个不同位置之间不断跳跃的兔子”。更有意思的是，只要人们使用 Hopper Inc. 的软件来查询机票以及航班信息，那么就能就看到这只活蹦乱跳的小兔子。

味觉商标：一家名为 Endurance Tap Incorporated 的企业为其一款能量饮料中所使用的能量果胶的味道提交了商标保护申请，并在申请中将这种味道描述为“在咸味枫糖浆中加入了生姜”。

气味商标：此前，绘儿乐（Crayola）公司提交了一份“蜡笔气味商标”，并将这种气味描述为一种“独特且浓烈的醛香味道，并混合有炔蜡以及泥土的清香”。

由上文内容可见，随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开始受理各类非传统商标的申请，希望在该国拓展的业务的企业应该尽快采取行动来为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保护。特别是，由于新的法律刚刚实施不久，因此非传统商标的申请人最好还是先与专业的律师团队取得联系，以确定自己当前所持有的标志是否有资格递交申请，并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出一个合理的商标保护战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就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限做出调整

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之前，商标申请人可以非常轻松地就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出延长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期限的请求。具体来讲，商标申请人在此前无需提供任何理由便可以先获得 6 个月的延长期。此外，如果申请人还能证明自己情况较为特殊的话，那么其还能再获得额

外 6 个月的延长期。不过，随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发布的新通告，上述情况发生了很大的改变。

根据这份通告，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之后，如果商标申请人不能证明自己属于特殊情况的话，那么将无法再延长自己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

关于“特殊情况”的定义，该局做出了如下表述：

— 申请人近期刚刚更换了商标代理机构；

— 相关人员出现了不可控制的情况（诸如疾病、意外事故、破产以及其他严重和无法预知的状况）；

— 申请人需要在答复时克服审查员指出的一些实质性的缺陷，例如容易与其他商标造成混淆、

属于描述性的标志或者缺少固有显著性等。

此外，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根据新的规定，即使商标申请人能够证明自己确实属于特殊情况，例如是在对某些实质性的缺陷（诸如容易造成混淆、符合描述性标志的定义或者不具备固有显著性等）进行答复，那么其原则上也只能提出一次延期申请。

当然，如果申请人是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之前收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其仍可以直接提出延期 6 个月进行答复的请求，而无需再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给出自己的理由。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

欧盟委员会对高通公司进行 5G 芯片的反垄断调查

美国芯片制造商高通公司（Qualcomm）目前正面临另一项反垄断调查，也就是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对其在 5G 芯片市场中所处的地位进行的调查。

欧盟委员会已在过去两年内对高通公司施以超过 10 亿欧元的反垄断罚款，均与其前几代无线技术相关。

2020 年 2 月 5 日，高通公司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文件中公开了这一调查。

根据该文件，欧盟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初向高通公司发出了通知，即委员会将对其展开调查并要求其提供信息。

高通公司表示，目前正在对该要求进行“回应”。

在此消息发布之时，高通公司正试图对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一项裁决提起上诉，因为该法院认定其在芯片许可方面的做法违反了美国竞争法。

2019 年 5 月，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在相关案件的审理中作出了支持美国联邦贸易委

员会（FTC）的裁决，该委员会称高通公司“不许可，无芯片”（no licence, no chip）的政策是不合法的。

高通公司的芯片是智能手机等设备连接到无线网络的媒介。

FTC 表示，由于高通公司在 3G 和 4G 市场上的垄断地位，它已经从苹果公司（Apple）等科技公司收取了极其高昂的专利许可使用费。

FTC 向法院示警称，如果不能通过法律手段使高通公司对其许可做法承担责任，它将可能在最新一代的 5G 无线技术市场中获得同样的垄断地位。

高通公司目前正在对该裁决提起上诉。但一些科技公司已敦促负责审理该上诉案件的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支持地区法院的裁决。

欧盟委员会调查的细节尚未披露，但这与高通公司是否利用其在 5G 芯片市场的地位实施垄断有关。

如果发现高通公司存在违规行为，欧盟委员会可能对高通公司处以最高 10% 的年收入的罚款，并且（或者）采用禁制令，禁止其实施任何违反竞争

法的商业行为。

高通公司在上诉文件中表示：“这一事件的结果很难预测，也很难预测欧盟委员会可能采取何种补救措施。我们相信我们的商业行为没有违反欧盟竞争规则。”

在过去两年中，欧盟委员会已经以高通公司违反了欧盟竞争法为由对其处以超过 10 亿欧元的罚款。

2019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因高通公司通过低价销售的手段将竞争对手排挤出 3G 芯片市场对其处以 2.42 亿欧元的罚款。根据欧盟监管机构的说法，高通公司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其他国家智能手机制造商出售芯片，其目的是将英国竞争对手爱斯拉（Icera）淘汰出局。

2018 年 1 月，在发现高通公司向客户支付费用使其不购买竞争对手的产品后，欧盟委员会对其处以 9.97 亿欧元的罚款。

除此之外，FTC 还指控高通公司给予苹果公司等公司大量折扣，以换取其市场独占权。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举办第三届知识产权判例法大会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EUIPO 国际合作与法律事务部门以及 EUIPO 学院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阿里坎特共同举办第三届知识产权判例法大会（IPCLC）。前两届会议分别是在 2016 年和 2018 年举办的。

此次会议主要聚焦于一系列全球性的知识产权问题。来自全球各地的知识产权专家将会出席此次会议。此外，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欧盟成员国和欧盟普通法院的法官以及欧盟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的代表也将参加此次会议来共同探讨知识产权判例法的最新进展。

大会聚焦于知识产权群体所关注的如下系列议题：

- 知识产权的恶意注册；
- 知识产权是如何与新技术（视频游戏、3D 打印和区块链）交互的；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之前的相互

关系。

此次会议力图更具创新性并以用户为中心，将以互动的形式举行，提供足够多的机会来回应观众

提出的问题。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与电商平台举行研讨会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将与相关电子商务平台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阿里坎特举行一场研讨会。

研讨会将聚焦于欧盟商标权事务，并围绕如下 3 个主要议题展开：商标权利的信息资源；电子商务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信息交流。此次会议旨在为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提供商标保护。

首次举办的该研讨会将为 EUIPO 今后组织更大规模的此类活动以及与更多知识产权所有者进行讨论铺平道路。会议将集中讨论电子商务所带来的机遇及具体实践，共同制定 EUIPO 在其《2025 年战略计划》中将提出的举措，以使其服务适应电

子商务的增长。

此外，研讨会还将为 EUIPO 和相关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机会来展示相关信息资源和计划，并探索如何建立合作关系来帮助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中小型企业获得商标权利。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用户满意度调查活动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每年都会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活动来确定未来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心，并评估用户对其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2020 年 1 月 13 日，EUIPO 的用户们收到了一封带有个性化链接的电子邮件来获取一份安全的网页调查表。该电子邮件是由专业的调查公司 Berent 发送的，该公司已与 EUIPO 签订了关于此次调查的合同。

此次用户满意度调查表首次涵盖了 23 种欧盟

官方语言。完成调查的截止期限是 2020 年 1 月 31 日。

用户的反馈将会为 EUIPO 今后采取行动提供助力，对于该知识产权机构开发新产品和新服务至关重要。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法院作出有利于加泰罗尼亚电视台判决

2020年2月6日，欧盟普通法院就加泰罗尼亚公共广播公司加泰罗尼亚电视台(Televisió de Catalunya)与巴黎一家广播公司LaTV3D之间的商标纠纷驳回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决定，作出了有利于加泰罗尼亚电视台的判决。

此前，加泰罗尼亚电视台曾针对LaTV3D公司的“LaTV3D”商标注册申请提出了异议。

据悉，LaTV3D公司是一家提供3D节目的视频点播服务公司。

加泰罗尼亚电视台表示，“LaTV3D”标志与其“TV3”频道的名称(已注册为商标)极为相似，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LaTV3D”标志和“TV3”商标都适用于第38和41类，涵盖了电信和其他相关服务。

EUIPO作出了有利于LaTV3D公司的决定，认定上述两个标志几乎没有任何相似之处，而且“TV3”商标不具备显著性特征。

随后，加泰罗尼亚电视台的运营机构加泰罗尼亚语视听媒体公司(Corporació Catalana de Mitjans Audiovisuals)针对EUIPO的决定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了上诉。

欧盟普通法院认定，EUIPO低估了“LaTV3D”

标志和“TV3”商标之间的相似性。

该法院指出，不能排除“LaTV3D”标志可能会被理解成是暗指提供3D节目的加泰罗尼亚电视台“TV3”频道。

欧盟普通法院还表示，EUIPO过于强调“LaTV3D”标志中“La”元素。而该法院认为“La”元素不足以将“LaTV3D”标志与“TV3”商标区分开来。

欧盟普通法院总结称，EUIPO排除了“LaTV3D”标志和“TV3”商标之间存在混淆的可能性，不仅错误地低估了这两个标志在视觉和语音上的相似性，还错误地否认了它们在概念上存在的相似性。该法院最后作出了撤销EUIPO决定的判决。

欧盟普通法院还要求双方承担各自的费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科技和汽车公司联合敦促欧盟打击专利流氓

近日，包括苹果、宝马、微软和三星在内的科技和汽车公司敦促欧盟委员会采取行动，阻止欧洲各法院发布有利于“专利流氓”的自动禁令(automatic injunctions)。

在写给委员会负责内部市场事务的新专员蒂埃里·布雷顿(Thierry Breton)的信中，上述公司表示，由于欧洲法律体系的不平衡性，创新已经受到损害。

信中写道：“自动禁令使专利主张实体(PAE)

——也就是人们通常所称的“专利流氓”——对欧洲越来越感兴趣。随着美国的法律氛围对专利流氓越来越不友好，我们目睹了它们在欧洲市场日益猖獗。”

“专利流氓不生产、销售或发明任何东西，它

们只是利用购买的专利来获利。欧盟应该确保现已采取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以阻止专利流氓利用欧洲专利制度的不平衡性大做文章。”

包括阿迪达斯、微软、大众汽车和移动运营商 T-Mobile 在内的几家公司都强烈要求委员会就法院在何时可发布专利禁令发布新的规则。

信中还指出，这些新规则应考虑到“禁令是否会对专利所有者造成与其专利技术价值不成比例的影响”。

35 家公司以及包括知识产权倡议联盟 IP2Innovate 和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在内的贸易机构签署了这封信。

IP2Innovate 执行董事帕特里克·奥利弗 (Patrick Oliver) 表示，委员会应该进行干预，以阻止专利流氓“利用专利制度的漏洞”牟取利益。

由谷歌、戴姆勒和阿迪达斯组成的 IP2Innovate 联盟一直在积极强调解决专利流氓问题的重要性。

奥利弗称：“作为 IP2Innovate 联盟的成员，我们的经验表明欧洲的专利制度还不够健全，并且正在削弱欧洲在未来技术前沿领域的全球竞争力。”

“专利流氓的目标不只是大公司，还包括中小企业。不公平的专利诉讼可能会导致一家公司破产。除此之外，专利流氓还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和创新的价值。”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欧洲知识产权联盟谴责“专利流氓”言论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写给《金融时报》(The Financial Times) 的一封信中，由诺基亚和爱立信等公司组成的企业联盟欧洲知识产权联盟 (IP Europe) 执行秘书弗朗西斯科·明戈兰斯 (Francisco Mingorance) 表示，希望欧盟委员会能够注意，所谓的“专利流氓”问题“实际上是没有任何依据的”，而关于“专利流氓”滥用诉讼的说法是“为削弱欧洲技术创新者的专利保护创造而故意编造出的虚假理由”。

就在此前一周，包括微软、大众、苹果和宝马在内的科技和汽车公司写信给欧盟委员会负责内部市场事务的新专员蒂埃里·布雷顿 (Thierry Breton)，敦促欧盟阻止法院发布专利自动禁令 (automatic injunctions)，打击“专利流氓”。明戈兰斯的信正是对这些科技和汽车公司的回应。

上述公司在给布雷顿的信中写道：“自动禁令使欧洲对于专利主张实体 (也称为“专利流氓”) 的吸引力大增。”

但是明戈兰斯指出，苹果和微软等公司“正在筹划一个可以改变现行专利许可规则的计划，因为

现在的许可规则影响了他们获取支持 4G 和 5G 等蜂窝通信标准的专利技术”。

“可以说，这些公司提出这种主张的真正动机是试图降低许可成本。”

包括诺基亚、爱立信和电信运营商 Orange 等成员在内的 IP Europe 则代表了领先的蜂窝标准必要专利 (SEP) 所有者。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

围绕“专利流氓”和专利所有者被授予过多禁令的争论持续不断，其原因就是技术和汽车行业对标准必要专利的获取范围越来越大，与专利所有者

的冲突也越来越多。

随着设备和车辆之间的互连越来越紧密，获取电信标准必要专利已变得至关重要。

新一代汽车和移动设备的开发需要依靠蜂窝技术的发展，而蜂窝技术受到了专利保护。

标准必要专利所有者一直努力确保其专利的价值得到尊重。但是需要在产品中实施这些技术的公司经常抱怨，他们无法公平地获得专利许可。

诺基亚和戴姆勒的专利纠纷就是典型案例之一。

2019年12月，在诺基亚中止了对汽车制造商戴姆勒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后，戴姆勒同意与诺基亚进行和解。

不久前，包括戴姆勒在内的IP2Innovate联盟也在科技和汽车公司写给欧盟委员会的信中签名，敦促委员会对“专利流氓”采取措施。

诺基亚称戴姆勒及其供应商侵犯了其标准必要专利，而戴姆勒则指责诺基亚未按公平合理的条件许可其专利。

以前曾向委员会写信投诉标准必要专利所有者权力越来越大的多家公司都在写给布雷顿的信件上签署了名字。

他们敦促委员会介入并保护竞争，并阻止标准必要专利“扼杀”创新。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马耳他

马耳他《商业秘密法》概述

马耳他出台《商业秘密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防止有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获取、使用以及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背景概述

在马耳他实施全新的《商业秘密法》之前，该国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主要是依据下列三部法律来开展的：

《马耳他民法典》——这部法律包含一部分涉及受托人义务（fiduciary obligation）的条款，对于人们根据工作合同以及工作岗位职责需要承担起的保密义务做出了非常详细的规定。

《马耳他刑法典》——尽管这部法律并不是专门针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而制定的，但是其中的

某些条款已经明确指出那些利用职务之便故意泄露商业秘密的人士将会面对何种刑事处罚。

《马耳他竞争法》——根据这部法律的规定，任何人不得以窃取和泄露商业秘密的方式来开展不正当竞争。

马耳他《商业秘密法》

马耳他出台《商业秘密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防止有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获取、使用以及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具体来讲，根据这部《商业秘密法》的规定，

任何人不得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挪用或者复制由商业秘密所有人合法控制的商业秘密（例如各种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物品、材料以及物质等）。

除了做出上述规定之外，这部法律还要求那些已经签订完保密协议的人们必须要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例如不对外泄露商业秘密以及只能将这些机密信息用于特定的用途等。

此外，根据《商业秘密法》第2条的规定，如果有人人在得到或者使用某些商业秘密时已经知道或者理应知道这些商业秘密是以违法的手段泄露出来的话，那么这种行为也是违法的。

不过，如果人们是在下列情况下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了他人的商业秘密的话，那么这些行为不会被看成是违反了《商业秘密法》中的规定：

—为了保护公众的利益而不得不揭露某些不正当或者违法的行为；

—企业员工根据马耳他的《吹哨人保护法》向专门接受此类举报的官员或者部门披露某些信息；

—为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不得不向有关部门提供一部分信息和数据。

根据《商业秘密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所有人能够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要求泄露商业秘密的一方提供相应的损害赔偿；

—要求对侵犯商业秘密的一方实施制裁。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该法律明确要求法院在处理商业秘密纠纷案件时必须要保证其中的机密信息不对外泄露，因此这会让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在遭遇侵权行为时能够更加勇敢地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结语

可以看到，全新的《商业秘密法》进一步完善了马耳他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不仅会在法律层面上为该国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更多的确定性，同时也会吸引到更多的创新型企业前来发展业务。要知道，与商标、专利以及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完全不同的是，企业无需进行注册并且不必交纳任何的费用就可以为自己的商业秘密提供永久性的保护。对于很多资金不算雄厚的中小型企业来说，以这种形式来为自己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往往是最具性价比的选项。因此，就那些想在研发环节中投入更多资源但是又担心自家创新成果难以得到法律保护的中小型企业而言，马耳他《商业秘密法》的推出无疑是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毕竟在当今这个时代，像商业秘密这样的知识产权资产早已成为各家企业从激烈市场竞争之中脱颖而出的制胜法宝。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马耳他加入欧盟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数据库项目

近期，马耳他知识产权局宣布加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DesignClass”外观设计数据库项目。该项目是EUIPO欧洲合作项目的一部分，可使用户在申请注册外观设计之前浏览统一的产品

名称数据库。人们可以使用27种语言（包括马耳他语）来检索数据库中的术语。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英国

英国政府称脱欧在过渡期内对知识产权无任何影响

根据欧盟与英国签署的英国脱欧协议，英国从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脱离欧盟。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过渡期内，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不会发生变化。

过渡期之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将把近 140 万个欧盟商标以及 70 万个欧盟外观设计转换为相应的英国权利，此类权利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欧盟商标

在过渡期内，英国仍是欧盟商标体系中的一员。在此期间，欧盟商标仍在英国有效。

根据脱欧协议，在过渡期内，UKIPO 不会将欧盟商标转换为英国商标。

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在申请欧盟商标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可在过渡期结束后的 9 个月内在英国申请同样的保护。

已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

在过渡期内，英国仍是欧盟 RCD 体系中的一员。根据脱欧协议，相应的英国外观设计权将在过渡期结束时确立。

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在进行 RCD 申请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可在过渡期结束后的 9 个月内在英国申请同样的保护。

未注册外观设计

过渡期结束前产生的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仍可在原有 3 年保护期的剩余时间内在英国获得保护。过渡期结束后在英国公开的外观设计可通过补充未注册外观设计获得保护。

指定欧盟的国际注册

通过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获得保护的商标

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以及在过渡期结束前指定欧盟的此类权利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仍可延伸至英国。

代理权

在过渡期内，英国代理人仍有权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开展代理工作。

根据脱欧协议，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在进行的代理工作，英国代理人可继续开展。

脱欧协议还规定，在过渡期结束后的 3 年内，英国不会修改相应英国权利的文件送达地址规则。

专利

申请人可基于《欧洲专利公约》（EPC）通过 UKIPO 或直接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欧洲专利申请，以在多个公约成员国保护专利。

由于 EPO 并非欧盟机构，英国脱离欧盟对现有欧洲专利制度没有影响。涵盖英国的现有欧洲专利也不受影响。

补充保护证书（SPC）

在过渡期内，企业可继续基于现有制度为专利药品和植物保护产品申请 SPC。

在过渡期内，英国现有的 SPC 法律框架保持不变，根据该系统授予的现有英国 SPC 仍有效。

SPC 并不是欧盟授予的权利，而是一项国家权利。

脱欧协议保证，过渡期结束时仍待处理的 SPC 申请可依据现有框架进行审查。任何基于此类申请

获得的 SPC 将与现有 SPC 享有同等的保护。

权利用尽

目前，当一件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被权利人或经权利人允许投放到欧洲经济区（EEA）的任何市场上时，知识产权在英国用尽。

这意味着权利持有人不能阻止这些商品在 EEA 内流动。这些商品被称为平行商品，它们是正品而不是假冒品。

在脱欧协议中，欧盟和英国已同意过渡期结束前在英国和欧盟权利用尽的知识产权依然在这两个地区维持用尽状态。

协议确保了过渡期内的法律确定性和可持续

性。

版权

现有国际版权条约可确保英国与欧盟之间的版权作品持续享有互惠保护。

在过渡期内，适用于欧盟成员国的跨境版权协议将继续适用。

在过渡期结束后，这些跨境协议的法律效力将取决于英国与欧盟未来的关系。

脱欧协议还确保在过渡期结束时在英国和欧盟存在的任何数据库权利仍将在剩余的有效期内两个地区获得认可。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脱欧”将会带来哪些影响

2020 年 1 月 31 日，英国正式“脱欧”。而在目前，英国已进入“脱欧”工作的过渡期。上述过渡期预计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尽管在上述过渡期内，英国依旧会被看成是欧盟的成员，并且该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也将维持现状，但是由于当前仍存在着“无协议脱欧”的可能性，因此每一位知识产权所有人都应该提前做好准备，以应对过渡期结束后可能会出现诸多不确定性。

而本文就将针对英国“脱欧”一事可能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带来的影响进行重点介绍。

专利

此前，英国政府已经明确表态，无论该国最终采取何种方式来退出欧盟，英国仍将会遵守《欧洲专利公约》中的各项规定。换言之，在上述过渡期结束之后，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仍可以继续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以寻求在英国为自己的专利技术提供保护。

商标

在上述过渡期结束之后，欧盟商标将无法再在英国境内直接获得保护了。

具体来讲就是，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如果人们想在英国以及欧盟剩下的 27 个成员国中为自己的商标提供保护的话，那么必须分别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交两份申请。显然，这不仅会加大商标申请人递交申请的难度，同时也会带来更多的经济负担。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对于那些在“脱欧”过渡期到期之前就已完成注册工作的欧盟商标而言，这些商标在上述期限结束后是会在英国自动获得保护的。

而对于那些在过渡期到期之后仍未完成注册工作的欧盟商标而言，这些欧盟商标的申请人则需

要再向 UKIPO 单独提交一份申请。不过，只要上述申请人能够在提交欧盟商标申请后的 9 个月内及时地向 UKIPO 提交相应的英国商标申请，那么其就能让这件英国商标申请继续保留原欧盟商标申请中的申请日以及优先权日。

外观设计

与欧盟商标一样，在上述过渡期结束之后，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也将无法再在英国直接获得保护了。

换句话说来讲，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如果人们想在英国以及欧盟剩下的 27 个成员国中为自己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的话，那么其将不得不分别向 UKIPO 以及 EUIPO 提交两份申请。可以预见，这样一种变化可能会增加人们的申请成本和费用。

对于那些在“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前就已经完成注册工作的 RCD 而言，这些 RCD 将能够继续在英国获得保护。

而对于那些在过渡期结束之后仍未完成注册

工作的 RCD 而言，这些 RCD 的申请人则需要再单独向 UKIPO 提交一份申请。同样地，如果该名申请人能够在提交 RCD 申请后的 9 个月内及时地向 UKIPO 提交一份外观设计申请的话，那么这件外观设计申请也能够享受到原 RCD 申请中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

综上所述，考虑到英国可能会在不签订任何协议的情况下就退出欧盟（包括可能会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对一些已经公布的文件内容进行修改），那么任何希望在英国以及欧盟其余 27 个成员国中继续为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保护的企业和个人都必须要做好充足的准备，以应对英国“脱欧”所带来的一系列影响和冲击。当然，还是建议知识产权所有人能够尽可能地与专业的律师团队取得联系，从而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华硕放弃获得 FRAND 许可的请求被法院驳回

2019 年，伦敦的高等法院决定审理飞利浦与 5 家被告之间的案件，以便就飞利浦的 3G 与 4G 专利组合许可确定一个适当的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费率。5 家被告中有 3 家是华硕集团的公司，另外 2 家是 HTC 集团的公司。

飞利浦希望向华硕授予其专利组合的全球许可，但华硕要求高等法院接受其放弃获得 FRAND 许可的请求，并终止其参与接下来的诉讼。

根据诉讼文件，华硕承认其过去的行为侵犯了飞利浦在英国的专利权，并计算出可支付飞利浦 4.5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华硕需要获得飞利浦专利许可的产品占英国市场的份额很小，并认为这部分市场不值得开发，因此不打算获得飞利浦专利的

FRAND 许可。华硕随时准备接受法院下达的禁止其在英国侵犯飞利浦专利的永久禁令。基于这些理由，华硕表示高等法院没有必要就其使用飞利浦专利问题确定一个 FRAND 许可。

但是，飞利浦对华硕的申请提出挑战。飞利浦认为其有权获得更多的赔偿。由于赔偿问题存在不确定性，高等法院最终驳回了华硕的申请，这意味着关于 FRAND 问题的审理程序继续进行。

马库斯·史密斯（Marcus Smith）法官在裁决中表示：“评估英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程序主要依据事实。在我看来，任何将法院公开宣布的许可（declared licence）条款与反事实的许可（counterfactual licence）条款自动关联的行为原则上都是错误的，基于这种自动关联的主张应被取消。”

“这并不是说法院公开宣布的许可条款无关紧要。相反，在量化专利权人遭受的专利侵权损失时忽视公开宣布的许可也是错误的。”

“对于华硕的申请，我的回答是公开宣布的许可条款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损害赔偿的评估是需要通过审理来确定事实问题。该问题不能以简易判决的方式确定。华硕与飞利浦之间关于损害赔偿的纠纷必须通过诉讼来确定。”

华硕在向高等法院提出的申请中提到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曾接收到一项类似的申请。上诉

法院裁定，在申请人（技术实施方）放弃从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人获得 FRAND 许可的权利后，法院无需就 SEP 许可问题进行审理。高等法院则指出，两个案件并不相同，在引述案件中损害赔偿的金额问题没有争议。

SEP 保护的是对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技术的专利。标准通常是多个企业在标准化机构的主持下合作开发的。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的电信标准部门（ITU-T）都是标准化机构。

通常，受益于上述合作框架的企业会依据 FRAND 条款将标准化的技术许可给他人使用。FRAND 费率是相关方协商的结果。但他们有时会因 FRAND 问题产生纠纷。如果 SEP 所有人和技术实施公司不能达成 FRAND 许可条款，则需要审判庭来确定。英格兰和威尔斯的法院乐于审理此类案件。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蒂芙尼在与同名美容师的商标纠纷中获胜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作出支持珠宝零售商蒂芙尼公司（Tiffany & Co）的决定，并同意终止美容师蒂芙尼·帕玛（Tiffany Parmar）的商标注册。

早在 2018 年 4 月，帕玛就已申请注册“Cotswold Lashes by Tiffany”商标，涵盖第 3 类（化妆品）、第 41 类（教育和美容学校服务）和第 44 类（卫生和美容护理）。

此后，蒂芙尼公司对该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并列举了其拥有的大量英国和欧盟“Tiffany”商标。

作为回应，帕玛提要求蒂芙尼公司提供其在第 14 类（包括珠宝）注册的两个英国商标的使用证明。

帕玛称，她于 2014 年开始以“Beauty by Tiffany”之名营业，提供一系列美容护理服务。2015

年，帕玛决定专注于睫毛护理，并将其商业名称更改为“Lashes by Tiffany”。随后，她将公司名称改为“Cotswold Lashes by Tiffany”。

UKIPO 在 1 月 8 日发布的决定中指出，帕玛所申请的商标和蒂芙尼商标所涵盖的大多数商品都是相同的，仅第 44 类所涉及的商品具有较低的相似度。

UKIPO 官员乔治·索尔特豪斯（George Salthouse）得出结论，帕玛拟申请的商标和蒂芙尼的商标在视觉和听觉上具有较低相似度，在概念上

具有中等程度的相似度。

“虽然蒂芙尼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是相关的，但不够显著，尤其是蒂芙尼列举了商标所涵盖的大量商品和服务。如此一来，蒂芙尼无法通过在注册商品和服务上的使用获得更高的显著性。”

但是，UKIPO 补充道，考虑到“消费者对商标的记忆往往并非完全正确无误”（imperfect recollection）的概念，消费者很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将帕玛的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与蒂芙尼联系在一起。

不过，蒂芙尼公司并未能成功说服 UKIPO 认定其商标享有声誉或被公众认可。

就这一点，索尔特豪斯指出，蒂芙尼公司提供了与“Tiffany”和“Tiffany & Co”两个商标（两个商标涵盖的商品和服务种类繁多）相关的营业额数据，但并未提供其在证据中强调的珠宝或任何其他领域的详细销售信息。

“蒂芙尼公司在证据中称该商标是‘人们渴望并梦想获得的时尚生活品牌’，而蒂芙尼在第 3 类

中的注册涉及如‘清洁、抛光、擦洗和磨料剂’等服务，这可能会包括下水道疏通剂和马桶清洁剂等物品，这些与蒂芙尼所述的奢华生活方式几乎不符。”

帕玛被勒令承担蒂芙尼公司 1000 英镑（1300 美元）的异议费。

早在 2018 年 10 月，《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曾报道，帕玛表示将捍卫自己的权利。

当时，帕玛发布了推文：“蒂芙尼公司如此兴师动众咄咄逼人，试图以所谓正确的方式用我公司的名字做商标，作为一家小企业的经营者，我感到非常难过。”

在 UKIPO 做出决定后，帕玛发布了新的推文：“当这件事第一次发生在我身上时，我个人的情绪反应很大。但是，经过一番研究，我意识到这根本不是我一个人的问题。”

“令我感到兴奋的是，如果我获得胜利，那么商标法可能会发生变化，这将使小型企业受益。”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新加坡

《洛迦诺协定》将在新加坡生效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以下简称《洛迦诺协定》）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新加坡正式生效。届时，工业品外观设计者将能够获得更大的保证来在新加坡为其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

加入《洛迦诺协定》意味着新加坡已成为 15 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条约的成员方。新加坡将继续致力于积极调整本国的知识产

权政策和法律来与国际标准接轨，以支持全球的创新和发展。

《洛迦诺协定》是由 WIPO 管理的国际外观设计

计标准分类体系，简化了在不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之间的检索过程，能够帮助申请人在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时确定其作品所属的特定类别。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局长邓鸿森（Daren Tang）表示：“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而言正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会对就业以及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IPOS 致力于确保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能够得到完善，知识产权申请流程能够与国际标准接轨，以帮助外观设计者更好地进入新加坡以及境外的市场。作为东盟首个加入《洛迦诺协定》的国家，新加坡希望与东盟以及全球的伙伴展开密切的合作，从而使企业能够更容易并以更低的成本在各国为自己的作品寻求保护。”

新加坡 Amica 律师事务所（Amica Law LLC）董事谭慧仪（Winnie Tham）指出：“新加坡加入《洛迦诺协定》与国际标准和惯例保持一致，备受人们的关注与欢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者将能够避免分类上的差异，从而在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时能够更容易检查出分类问题。”

根据《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19）》，在 2007 年至 2018 年间，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总量翻了一番，达到了 102 万件。在 2011 年至 2017 年间，东盟地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 15%。仅在 2019 年，新加坡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量就同比增长了 16%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新加坡版权人打击非法流媒体设备销售商

在新加坡，包括电信公司和有线电视提供商在内的一群版权所有者在与非法流媒体设备（ISD）销售者“斗争”的过程中大获全胜，成功捍卫了自己的权利。

被告阿卜杜勒·纳吉布·阿卜杜勒·阿齐兹（Abdul Nagib Abdul Aziz）对根据新加坡《版权法》第 136 节第（3A）条的规定提出的一项指控认罪，而根据《版权法》第 134 节第（4）条提出的另一项指控已被纳入量刑考虑的范围。被告被处以 1200 新加坡元（约合 880 美元）的罚款。

一家安全和品牌保护咨询公司的总经理根据新加坡《刑事诉讼法》第 11 节第（10）条的规定提起了诉讼。该公司是根据上述版权所有者的指示提起诉讼的。

背景介绍

2017 年 5 月 4 日，版权所有者雇佣的一名调查员访问了被告的店铺，并从店铺购买了一台 ISD。

经检查，确定这台 ISD 能够非法传播权利人受版权保护的内容。2017 年 5 月 23 日，新加坡警方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人员对被告的店铺进行了突击检查，查扣了数台 ISD。

ISD 是什么？

ISD 是一种在操作系统（例如安卓操作系统）上运行的设备，通常预安装了基于订阅的应用程序。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指出，如果人们只是使用流媒体设备来获取合法内容的话，那么这个举动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如果用户在未向权利人支付任何订阅费的情况下便收看自己喜爱的体育节目或电视剧，那么这种行为则是非法的。

结语

在向媒体发布的一份联合声明中，版权所有者们认为这个判决结果是值得称赞的，并表示将会继续抵制盗版行为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根据新加坡《版权法》第 136 节第 (3A) 条的规定，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人员应被处以 2 万新加坡元（约合 1.46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 6 个月以下

的监禁，或两者兼有。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新加坡版权审核报告》，该国未来将引入新的立法条款，对故意制造、进口出售、商业分销或出售机顶盒的人员处以民事和刑事处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机构启动无形资产公开评估和审计计划

2020 年 2 月 4 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SGX) 开展合作，专门针对在 SGX 上市的公司和准备上市的公司推出了无形资产公开评估和审计计划 (IDEAS)，旨在提高企业相关认识，鼓励企业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为无形资产披露创造更稳定的环境。该计划将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无形资产的价值，帮助企业获取更多资金支持。

在知识驱动型经济环境中，无形资产在企业成长和成功过程中变得越来越重要。经验证据表明，领先的全球技术公司正在加大对无形资产的投入，以保持其竞争力。尽管如此，财务报告和利益相关者报告中通常会省略重要的无形资产信息，而这种报告常见于生产型经济企业的传统审计方法。

IDEAS 计划为企业开展无形资产评估和审核提供政府支持。该计划将帮助企业识别自身的重要无形资产信息，这些信息是其开展业务的重要驱动力。此外，计划还将就企业公开此类重要信息向市场传达企业价值提出建议。随着以有形资产价值为基础的传统绩效指标向知识经济时代审计方法的转变，增加内部审计信息公开透明度和清晰度将帮助企业建立投资者信任，并提高新加坡资本市场帮助具有丰富无形资产的企业筹集资金的有效性。

IPOS 政策与交流组高级司长王凯宏 (Bernard Ong) 表示：“无形资产的技术、品牌、理念、数据、知识和其他形式的创新是打造世界上最具创新力

和价值的企业的主要力量。然而，市场对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的不够了解仍然是投资者和企业面临的巨大挑战。IDEAS 将帮助投资者作出更明智的投资决策，同时帮助富有无形资产的企业展示其真正的企业价值。IPOS 很高兴与 SGX 合作，为新加坡培育和发展创新企业的下一个前沿领域共同努力。”

SGX 负责全球业务的执行副总裁周士达 (Chew Sutat) 表示：“为帮助创新型企业在新加坡创建一个强大的支持性生态系统，我们与 IPOS 的合作关系又向前迈出一步。在 SGX 上市通常是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常见步骤之一，我们致力于在业务发展的各个阶段为企业提供支持。通过帮助企业增强对无形资产的认识和理解，我们可以为我们的上市企业和更广大的商业团体带来更多价值。”

IDEAS 计划将作为试点计划运行至 2020 年底。在此期间，企业将由 IPOS 和 SGX 提名参加该计划，并将获得 IPOS 的支持，接受无形资产评估，以识

别、确认并公开更优质的重要无形资产信息给利益相关者。在试点阶段收集的反馈将有助于对未来无形资产公开的进一步支持。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只有少数企业可以参加该试点计划。

在 SGX 上市的企业 REVEZ 有限公司和凯帆药物国际有限公司（Hyphens Pharm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目前正在准备上市的 Memiontec 公司是已经确认可以加入 IDEAS 计划的部分企业。

REVEZ 的副董事长兼集团首席执行官梁维恒（Victor Neo）表示：“REVEZ 十分荣幸加入 IDEAS 计划。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可以确定并识别由非物质和非货币资产驱动的企业价值，例如我们的声誉、专业能力和品牌价值。我相信，在经历 IDEAS 计划之后，REVEZ 将获得宝贵的无形资产信息，以更好地宣传我们作为行业领先创新者的地位。这将使客户、投资者和潜在的合作伙伴对我们公司的长期前景充满信心。”

凯帆药物国际有限公司（Hyphens）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方丽慧（Fang Lee Wei）表示：“我们很高兴有机会加入 IDEAS 计划。作为东盟领先的特殊药品和消费者保健集团，Hyphens 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组合，这不仅使我们与竞争对手区分开来，还是推动可持续增长的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我们希望通过 IDEAS 计划使投资者能够更好地认识到我们业务的长期价值。”

此外，Memiontec 的首席执行官谭凯盛（Tay Kiat Seng）也表示：“我们相信，参与 IDEAS 计划将帮助我们了解有关企业价值驱动力的新见解，使我们对公司的无形资产和专有技术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时可以提高我们向客户和投资者展示我们的

价值的 ability。”

关于无形资产公开的研究和全球趋势

在当今的投资环境中，无形资产在标准普尔 500 指数中占市场价值的 80% 以上。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无形资产的价值增长了 2 倍，达到 57 万亿美元。这也占据了 2018 年全球 GDP 的 2/3。新加坡企业在 2010 年至 2016 年间的无形资产价值同样增长了 150%。进一步的研究表明，投资于无形资产的领先技术企业在无形资产投资方面享有更高的回报率，并且获得了更高的利润。

目前的财务报告规则更加强调的是有形资产而非无形资产的公开。金融品牌全球无形金融追踪（GIFT）2019 报告指出，许多无形资产价值尚未公开。目前企业越来越需要重新评估无形资产的审计和报告，以提高提供给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的相关性。2019 年 2 月，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UK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发布了一份讨论文稿，回应人们频繁呼吁改革内部无形资产的审计的需求，并探讨如何改进相关各因素的报告方式，这些因素对于评估企业的价值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ipos.gov.sg）

印度

印度在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中排名有所提升

2020年2月5日，美国商会的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发布第8版《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印度的得分较上一版提高近7%。

2020年的《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对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90%以上份额的53个经济体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进行了评估。

新报告从专利与版权政策、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化以及批准的国际条约等角度对53个经济体的知识产权进行了评估。

2020年，美国和欧洲经济体依然排名靠前，许多新兴市场也取得很大进步，这归因于他们所采取的支持知识产权的措施。

GIPC高级副主席帕特里克·基尔布莱德（Patrick Kilbride）表示：“自2016年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以来，印度政府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集中精力支持创新和创意投资。”

2020年的指数报告显示，印度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加快了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受理进程，提升了印度投资者和创造者的知识产权意识，为商标与专利的注册和实施的便利化提供了新的监管工具。

之前的版本也提到印度采取了许多改革措施。

在第6版（2018年）和第7版（2019年）中，印

度取得的总体进步比任何其他经济体都大。

这种势头一直延续至今年。

指数报告显示，印度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但目标尚未完成。对拥有先进技术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而言，印度仍然是一个希望与挑战并存的市场。

报告指出，印度在专利适格性和执法方面存在严重的问题。

美国印度商务委员主席尼莎·比斯瓦尔（Nisha Biswal）表示：“印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是好消息。”

“莫迪政府在很大程度上使知识产权政策和执法集中化，为增强透明度和消费者意识提供了资源。”

“印度在《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中的持续进步表明，莫迪政府在不断努力激发创新与创意的巨大潜能。印度与美国希望在未来几周达成一项贸易协议。我们希望能为创新合作扫清障碍。”

（编译自 dailyworld.in）

印度法院禁止印度公司销售侵犯彪马版权运动鞋

2020年1月初，德国运动服装巨头彪马（Puma）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向一家位于新德里的运动休闲鞋品牌公司 Campus Activewear 提起诉讼。

彪马称 Campus Activewear 公司的 Discovery 系列运动鞋的鞋底与其 RSX-3D 系列跑鞋的鞋底看上

去一模一样。近期，德里高等法院已禁止 Campus Activewear 公司销售其 Discovery 系列的鞋子。目前，双方正试图解决这一问题。

彪马表示：“只要遭遇了版权侵权，我们就会一直采取行动并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好我们的知识产权。”

2020 年 1 月 9 日，德里高等法院指出：“被告及其代理商、经销商等不得制造、交易、销售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交易侵权产品，即子品牌 ‘Discovery’ 下的鞋子。”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其他

意大利迪赛公司 2019 年开展打击假冒商品的行动

2019 年，意大利时装品牌迪赛公司 (Diesel) 截获了大量假冒牛仔裤和其他产品（例如太阳镜），并提起了 2800 多件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迪赛公司的打假行动已使得 1244 个网站被完全关闭或内容被删除。大部分行动举措主要针对的是易趣 (eBay) 和巴西网上商城自由市场 (Mercado Libre) 等电商平台。

此外，迪赛公司还将目标锁定在了 2351 个销售假冒迪赛牛仔裤的社交媒体链接（其中大部分是照片墙上的帖子），并成功删除了谷歌和必应 (Bing) 等搜索引擎上的 4900 个虚假广告。

这些假冒商品主要来自于巴西、埃及、摩洛哥、葡萄牙、土耳其、阿联酋和英国等国家。

迪赛公司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这些行动举措证实了我们保护品牌和创新发展的决心。”

该公司还指出，我们采取的措施已经导致市场上假冒迪赛产品的数量大幅减少。

假冒商品一直是迪赛公司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2018 年，该公司采取了不同寻常的举措，在纽

约的运河街 (Canal Street，因假货而“著名”的一个地方) 开设了自己的“官方山寨”快闪店 (pop-up store)，以一个已注册为商标的山寨品牌 “DEISEL” 来出售足以以假乱真的“山寨品”。

此外，迪赛公司还表示，全球每年出售的假冒迪赛产品高达 100 多万件。除了开设快闪店之外，迪赛公司还启动了一项使用 “# GoWithTheFlaw” 话题标签来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旨在引起人们对假冒问题的关注。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波兰新《工业产权法修订案》即将生效

波兰新《工业产权法修订案》的主要目的是使波兰法律与 1973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欧洲专利授权公约》保持一致。另外,落实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第 2004/48/EC 号指令的法律法规也得到进一步完善。所有变更将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生效。

首先,修订案简化了利益相关者可向波兰专利局提出的各种程序。按照新规定,权利人将在专利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获得确认授予专有权的文件。

关于专利异议与无效宣告程序,相关方无需再履行证明法律利益的义务。另外,异议不再由审查专家组处理,而是交由一位专家审查。

另一项变化是专利申请人可请求波兰专利局开展国际调查并出具相关报告。其目的是在申请阶段对国际上特定领域技术的现有状态进行评估。

新规定允许在异议程序以及无效宣告程序中通过修改专利权利要求来限制专利的范围。在此之前,专利持有人只能就欧洲专利请求对其专利进行限制,不过这是一个非常罕见的程序。现有调整与欧洲法律保持一致,消除了欧洲专利权与波兰专利

权之间的一些差异。

修订案还免除初创企业的续展费。中小企业家可在创业前 3 年申请免除外观设计和商标续展费。

另外,修订案对《工业产权法》第 28 条提及的不能构成发明的解决方案作出了解释,使波兰的相关规定与欧洲规定保持一致;还具体说明了专利无效宣告的要素,澄清了构成专利侵权的活动类别。

总而言之,修订案旨在使波兰的发明标准与欧洲标准达成一致。此举无疑会消除波兰和欧洲专利持有人迄今为止必须面临的许多差异。新规定不仅简化了异议程序,允许专利持有人限制专利,还确保波兰企业家与外国实体一样拥有申请计算机辅助发明专利的机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保加利亚修改商标与地理标志法

2019 年 12 月 17 日,保加利亚新的商标与地理标志法生效。该法将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和《第 1151/2012 号欧盟农产品与食品质量规划条例》转化为国内法。

新法对商标实体法与程序法做出重大调整,其中包括一套新的驳回与撤销依据(包括绝对与相对理由),部分内容超出了第 2015/2436 号指令的范畴。

依据欧盟葡萄酒名称保护法以及传统特色产品保护制度不能注册为商标,以及由在先植物品种

名称组成或核心要素为在先植物品种名称标志不能注册为商标等理由都属于新的绝对驳回理由。

此外,恶意提交申请成为提出异议的新理由之一。与第 2015/2436 号指令不同的是,新法并未将恶意申请视为绝对驳回理由,而是将其归为相对理由。另外,仅商标实际所有人有权提出异议或申请

撤销出于恶意提交的商标申请。

根据新法，注册商标可基于在先权利（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名称）被撤销。该理由不在第 2015/2436 号指令的驳回理由之列。

尽管在保加利亚在先使用并不保护未注册商标，第 2015/2436 号指令中也规定，未注册商标在先使用并不能作为阻止后续商标的使用的理由，但新法仍将在先使用作为商标注册异议的理由。

新法还明确了使用国际商标注册的宽限期的起始日期，结束了保加利亚专利商标局与法院不一致的情况。自新法生效起，宽限期从国际注册在保加利亚专利商标局官方公报上公示之日起计算。

新法的商标保护范围现已与欧盟指令一致。例如，商标所有人现可禁止假冒商品过境，以及禁止使用以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注册的商标。新法并未授予未注册知名商标的所有人禁止第三方在保加利亚使用商标的权利。

在执法方面，新法对中间商责任与义务做了更好的规定，修订了行政责任相关规则，并加强了边境控制措施。新法还终止依旧法对农产品与食品国家地理标志进行注册。以后，此类产品受第 1151/2012 号条例的规定保护。

新法多处修改旨在使商标申请异议程序以及注册商标撤销或无效程序更加快速有效。但是，驳回理由依然有待改进。例如，恶意申请仍适用单独的司法程序。

新法还缩短了某些程序的期限。除非延迟情有可原，否则专利商标局不再接受推迟提交的文件和证据。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规则也有所改进。

此外，新法对官费支付进行了调整。此前，费用是分阶段缴纳，先缴纳申请费，在审查完成后再缴纳注册费。从新法生效开始，申请人应在有关程序启动初期全额缴纳注册费。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JAZZY PUB 商标因恶意注册在匈牙利被撤销

2015 年，JAZZY PUB 商标在匈牙利获得注册，用于第 43 类下的相关服务中。然而，JAZZY 商标早在 2009 年就已在该国获得了注册，用于第 38 和 41 类下的商品和服务上。因此，在先注册商标的所有者要求撤销 JAZZY PUB 商标的注册，称该在后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在 2013 年 2 月以前一直是其商标的被许可方，而且是在 2013 年 2 月以后才递交商标申请的。

裁决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宣布 JAZZY PUB 商标是无效的。该知识产权机构指出，当 JAZZY PUB 商标的申请者递交与 JAZZY 商标几乎相同的商标申请时，其就应该会意识到该在先商标的存在，因此这就构成了虚假和恶意注册行为。

随后，JAZZY PUB 商标的所有者向大都会法院（Metropolitan Tribunal）提出了复审请求，但被

驳回。该法院表示，HIPO 以 JAZZY PUB 商标的所有者本应该意识到在先注册商标的存在为由而作出的撤销 JAZZY PUB 商标的决定是正确的。此外，JAZZY PUB 商标的所有者的目的是获得对与在先商标几乎相同的商标的独占专利，因此其行为属于恶意注册。

被撤销商标的所有者又向大都会上诉法院（Metropolitan Court of Appeal）提起上诉，但并未

成功。该上诉法院表示，上诉人提出其商标与在先注册商标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是不同的。然而，在双方合作期间，上诉人预订了爵士表演场地，JAZZY 商标的所有者为其提供了音乐服务。因此，JAZZY PUB 商标的所有者本应该知道，如果其拥有基于第 43 类服务的商标的专有权利，那么会阻止在先注册商标的所有者组织音乐会。

结语

数百年来，尤其是匈牙利出台《1958 年民法典》和《1979 年商标法案》以来，该国的判例法一直在禁止人们恶意注册商标。该国仅出现过少量的恶意注册商标的案件。

构成商标恶意注册的前提条件如下：

— 申请者在提交商标申请时知晓在先注册商标的存在；

— 申请者递交商标申请是出于不公平竞争的目的。

上述判决与欧洲法院的判例法是一致的。根据该法律，如果商标申请者在递交申请时知晓在先商标的存在，那么其行为属于恶意注册。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塞浦路斯奶酪商标在英国恢复注册

2020 年 1 月 31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宣布恢复商标“halloumi”（哈罗米奶酪）的注册。此前，该商标曾因塞浦路斯商务部在商标无效性程序中出现的失误而被 UKIPO 撤销。

塞浦路斯商务部表示，“halloumi”商标的重新注册对于塞浦路斯而言象征着一个重大进展。因为这可确保该传统产品向英国的出口呈不断增长的趋势，不论英国脱欧的进展如何。

商务部部长耶尔戈斯·拉科克特里皮斯（Yiorgos Lakkotrypis）指出：“‘halloumi’商标在英国的重新注册纠正了商务部此前犯下的一个严重错误，可确保该品牌产品出口的继续增长，这象征着一个十分重要的进展。”

他还表示，2018 年“halloumi”奶酪的出口额达到了 1.95 亿欧元。在 2019 年前 10 个月，该品牌产品的出口额增加了 12%，出口至英国的数额增加了 14%。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一家名为“John & Pascalis Ltd”的英国公司向 UKIPO 递交了撤销“halloumi”

商标的申请。随后，塞浦路斯政府因未在截止期限内递交必要的文件来回应无效性请求，导致该商标被撤销。

1990 年 12 月 22 日，塞浦路斯为“halloumi”商标递交了注册申请。2002 年 2 月 22 日，该商标获得注册，适用于“用绵羊奶和/或山羊奶制成的奶酪以及用牛奶混合制成的奶酪”。

拉科克特里皮斯表示，塞浦路斯商务部继续在所有主要的目标国家注册“halloumi”商标至关重要。此外，将该传统奶酪注册为欧盟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PDO）产品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Champagne”（香槟酒）、“Roquefort”（洛克福羊乳干酪）以及“Brandy”（白兰地酒）均受到此种保护。

他还指出，2020 年 2 月 5 日，塞浦路斯总统府

举行了一场会议来讨论将“halloumi”奶酪注册为 PDO 产品的问题，并证明这一问题对于政府的重要性。

尽管塞浦路斯将“halloumi”注册为欧盟 PDO 能够为本国带来十分明显的益处，但这也会为未来的奶酪生产工作带来诸多的限制。

PDO 可作为一种保护塞浦路斯特色产品免受外国竞争对手侵害的方式。然而，生产者表示，这对于塞浦路斯“halloumi”奶酪而言可能预示着一种挑战。

生产者还指出，政府递交的申请中的规定是难以满足的，尤其是绵羊奶/山羊奶与牛奶的比例。

有些规定是不可能实现的。例如，申请文件对绵羊、山羊以及奶牛应该吃的 5 种植物做出了规定，而在这些植物中，有 3 种植物是受保护的品种。

耶尔戈斯·拉科克特里皮斯表示，农业部长已向其介绍了该部长与欧盟委员会就 PDO 问题所进行的最新讨论。欧盟委员会已向塞浦路斯明确表示不能对该申请进行任何更改。

(编译自 cyprus-mail.com)

瑞士就该国海关打击假冒商品的新程序向公众征集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就为联邦海关管理局 (FCA) 制定一种简化程序来销毁通过小包裹运输的假冒商品一事，面向公众征集了意见。该新程序旨在为 FCA 提供更多的空间来进行检查，以减少行政方面的繁琐程序。FCA 的检查对打击假冒行为至关重要。在 2014 年至 2018 年，从亚洲运输至瑞士的小包裹数量增加了 6 倍。假冒商品对瑞士的企业会造成严重的影响。此次征集意见活动将会持续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近年来，假冒商品的销售日益转向在线交易。假冒商品通常会通过小包裹邮递或快递的形式进行运输。

瑞士联邦司法警察部称，假冒商品的泛滥对于 FCA 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FCA 在打击假冒商品流入瑞士方面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此前，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可请求 FCA 在边境扣留可疑商品并在购买者并未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将此类商品销毁。然而，这种程序不论对于 FCA 还是商标所有者来说都会消耗大量的时间。

具体来讲，根据此前的程序，FCA 必须通知商标所有者和假冒商品的购买者，并对时限进行监测。在这种情况下，商标所有者还不知道购买者是否反对销毁货物。因此，为了以防万一，商标所有

者不得不准备提起法律诉讼。而且，商标所有者还会请求 FCA 发送假冒商品的样本和图片或授权他们进行检查。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所有这些举措事后证明都是没有必要的。购买者通常会承认他们购买的是假冒商品，因此并不反对销毁。

简化的程序意味着人们可以花费较少的精力来处理假冒商品问题。商标所有者仅在购买者反对销毁假冒商品的情况下才会被告知假冒货物已被扣留。新程序将会为 FCA 和商标所有者提供更多便利。借助这种更有效的程序，FCA 可以将更多的时间用于实际的检查活动中，从而能够拦截更多的假冒商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俄罗斯专家探讨如何做好网络品牌保护工作

近年来，俄罗斯的电子商务市场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从数据角度来看，俄罗斯消费者网购商品的销售额占比从高到低依次是：数码产品（占比约 31%）、服饰和鞋类（占比约 23%）、家具和家用电器（占比约 10.7%）、食品和饮料（占比约 7.7%）、汽车零部件和配件（占比约 6%）、健康与美容产品（占比约 4%）、图书（占比约 2%）、儿童商品（占比约 2%）、体育用品（占比约 1%）以及其他类型商品（占比约 12%）。

品牌所有人需要及时掌握俄罗斯电子商务市场的真实情况

据统计，在俄罗斯网络上出售的全部商品中，有大约三分之一的产品都是假冒制品。那些出售假货的卖家通常会想尽各种办法来让潜在的消费者误以为自己所要购买的商品就是正品。而且，在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由于假货的价格相对于正品实在是太便宜了，因此有一部分消费者还会专门去购买这些假冒商品。

显然，为了避免自家的品牌形象遭到重创，品牌所有人们必须要及时了解到俄罗斯电子商务市场的真实情况，以找到当前可能会对自家品牌建设构成威胁的各种不利因素。

对网站域名的注册信息要进行更加严格的检查

尽管人们可以按照俄罗斯的法律来对网络上的假货销售行为进行打击，但是这里仍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例如，根据于 2006 年就已在俄罗斯实施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如果某个网站域名是以个人名义注册的，那么只有俄罗斯的法院、执法机构（例如警察局或者检察院）以及律师才有资格提出获取该域名注册人信息的请求。此外，由于假冒商品的制造商很清楚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并且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这些企业或者个人在注册网站域名时很少会提供真实的身份文件，而是会采用一些虚

假的信息来完成注册的工作。如此一来，即便品牌所有人在俄罗斯的网络市场上发现了某些侵权商品，那么仍然难以准确定位侵权者并及时地制止这些侵权行为，从而蒙受大量的经济损失。

因此，建议作为国家级域名注册机构的俄罗斯顶级域名注册中心（TLD coordination centre）或许可以联手相关的政府部门，制定出一套全新的域名注册规则。例如，新的注册规定可以明确要求域名所有人在收到“停止侵权行为通知”之后必须要向俄罗斯顶级域名注册中心提供自己的信息，而该中心一旦发现虚假信息也可以在第一时间宣布该域名无效。可以预见，如果上述规定能够最终实施的话，不仅可以大幅提高打击网络侵权行为工作的效率，同时也可以让品牌所有人免于陷入到法律纠纷之中。

品牌所有人如何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保护好自己权利

在过去的多年中，由于社交媒体为卖家和消费者提供了一个更加直观和便捷的交易模式，特别是允许卖家以极低的运营成本来出售产品，因此这种销售模式也变得越来越火爆。有一些规模较大的社交媒体平台，例如 Facebook 甚至为此开发出了专门的广告营销工具，以将不同的产品广告投放到特定的人群。然而不幸的是，那些假冒商品的制造商也在试图把自己的战线扩展到这些新兴社交媒体平台之上，并为品牌所有人带来了新的威胁。

实际上，最令品牌所有人感到头疼的一个问题就是很多社交媒体上的制假者都会拒绝下架自家店铺中的假冒商品，因为这会迫使品牌所有人不得不选择提起法律诉讼。然而，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在俄罗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会被看成是需要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负责的“信息媒介”，从而让品牌所有人在面对侵权行为时拥有了更多的选项。根据相关的法规，上述“信息媒介”主要有三种类型：

一在信息和电信网络中传输数据的人士（例如电信运营商）；

一使用信息和电信网络来提供获取某些材料或信息所需的位置访问路径的人士（例如托管服务

提供商）；以及

一在信息和电信网络中提供信息访问路径的人士（例如网站和网络平台的所有人）。

可以看到，俄罗斯的法律正在试图确保互联网提供商能够与品牌所有人积极展开合作，并在收到“停止侵权行为通知后”尽快做出屏蔽侵权网站访问路径的措施。

结语

总而言之，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除了对俄罗斯的网络市场进行监控之外，品牌所有人还应该与专业的律师团队展开合作并根据俄罗斯的法律和政策来进一步提高网络品牌保护工作的效率。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库曼斯坦希望加入 WTO 成为 TRIPS 一员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一场名为“土库曼斯坦与国际组织：为实现和平与发展而合作”的会议在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举行。土库曼斯坦重申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决心。

自塔吉克斯坦于 2013 年 3 月加入 WTO 以来，土库曼斯坦政府就表示希望成为 WTO 的成员，但谈判并未取得进展。2019 年 7 月，土库曼斯坦总统公布了一项决议，批准成立研究此问题的委员会。2019 年 9 月，土库曼斯坦政府与来自 WT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国际贸易中心 (UNCTAD 和 WTO 的技术合作机构) 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在瑞士日内瓦进行了会面。此次会议旨在加强土库曼斯坦与 WTO 之间的合作，并为 2020 年 1 月举行的上述国际会议做好准备。

土库曼斯坦一旦加入 WTO 就意味着该国将成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的成员。

TRIPS 是 WTO 所有成员之间的一项国际法律协定，涉及最全面的知识产权多边规则。该协定涵盖了版权与邻接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未披露的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测试数据）等知识产权。首先，TRIPS 列出了每个成员应提供的最低保护标准（包括授予的权利以及对于这些权利的例外）以及最短的保护期限。其次，TRIPS 确立了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执法程序的一般准则。此外，TRIPS 还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履行协定中的义务。任何违反该协定规定的行为将根据 WTO 的争端解决程序进行处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哈萨克斯坦的原产地名称注册

原产地名称是一种特殊的地理标志，所标示的产品特征通常与土壤、水源、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或与传统的生产方式等人为因素相关。

例如，SARYAGASH 是一种矿泉水，取自哈萨克斯坦萨雷阿加什（Saryagash）地区的水井，富含有利于疾病治疗的矿物质。著名的 BORJOMI 水也是原产地名称。这种矿泉水取自格鲁吉亚中部的波尔乔米（Borjomi）峡谷，是富含特殊化学成分的碳酸矿泉水。

在哈萨克斯坦，一份原产地名称注册申请仅能指定一个名称，必须按照标准的格式填写，且包含 1999 年 7 月 26 日《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Law On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and Appellations of Origin）第 29 条所列的各项内容。根据该法第 30 条的规定，专家组负责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检查地理位置与产品是否相符。专家将基于审查结果做出同意或驳回注册的决定。

在注册申请被驳回的情况下，申请人可在 3 个月内提交一份有理有据的反对意见书。若专家组再次作出驳回决定，申请人可申诉至上诉委员会。

在注册通过的情况下，申请人将获得使用原产

地名称的权利，专家组将在 2 个月内公示注册信息。

从公示之日起 5 年内，出现如下情况的，注册和原产地名称的使用权将被撤销：

—根据上述法律第 27 条，地理位置名称使人对商品的产地产生误解；或

—根据第 39 条，原产地名称使公众将该名称与一件已注册商标相混淆。

根据第 34.2 条的规定，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期为申请日起算 10 年，每 10 年可续展一次。

与商标不同的是，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可归几个人所有。产品的参数由第一位申请人确定，希望使用该名称的其他方必须尊重这些参数。例如，具有治疗作用的 LEPSI HONEY 的产地是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南部的一个名叫列普瑟（Lepsy）的村庄，该地区药用植物和水果具有特殊的基因编码。因此，希望使用 LEPSI HONEY 名称的人必须尊重产品参数。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和牛”遗传资源外流 日本拟立法惩处

日媒称，为防止“和牛”遗传资源（精液和受精卵）流向海外，日本农林水产省决定制定新的法律。其内容包括，对非法获取和牛遗传资源、擅自出售给第三方的行为，将给予刑事处罚。农林水产省打算向 20 日开幕的国会会议提出该法案。

据日本《读卖新闻》1 月 15 日报道，新法律暂定名为《防止家畜遗传资源不正当竞争相关法案》。根据新法，不良经营者从牧场主等遗传资源拥有者手中，通过虚假繁殖地点和繁殖方式不正当获得遗

传资源，或擅自转让给第三者，将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者在知道是不正当遗传资源的情况下还向海外出口，也可以适用处罚条例。

此外，该法赋予了牧场主新的权利，即如果牧

场主察觉遗传资源会被恶性使用，可以事先让受让方和中介方停止遗传资源转卖、繁殖和出口。另外，为了便于牧场主要求经营者赔偿损失，新法还将设定与不当使用遗传资源相关的损失额目标。

农林水产省 2019 年 10 月设立专家研讨会，讨论如何制定新法规。上月 17 日举行的研讨会上，有人提出：“为预防遗传资源不正当外流，最为有效的是制定刑事处罚法律。”预计研讨会将在本月 20 日出台中期报告，此后农林水产省将进入惩处条例等的具体制定工作。

报道指出，日本农林水产省将纳入新法管制对

象的不仅有被不正当使用的遗传资源，今后讨论纳入的还有通过不正当方式诞生的和牛遗传资源。

围绕和牛遗传资源流向海外问题，日本农林水产省已要求从事遗传资源中介的人，把获取遗传资源者的姓名写在容器上，并严格管理买卖账簿等。在今天的国会会议上，还将争取修改《家畜改良增殖法》。农林水产省一名官员指出：“具有很高品牌价值的和牛是日本的财产。希望堵住法规漏洞，进一步提升和牛的魅力。”

(来源：参考消息)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强本国地理标志保护

2020 年 1 月 14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在法国驻菲律宾大使馆和菲律宾农业部的支持下举办了一场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是 IPOP HL 近期启动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蓝图”计划的一部分，旨在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挖掘本地产品的潜力。

IPOP HL 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 (Teodoro C. Pascua) 表示，此次研讨会的举办非常及时、重要，因为菲律宾正积极采取措施来完善本国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特奥多罗·帕斯卡还指出：“尽管我们在推动与加强菲律宾地理标志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尤其是在农民生产者群体的组织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菲律宾还需要加大内部和外部控制以确保那些有资格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并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适当的法律框架。我们希望此次研讨会能够就如何应对上述挑战给出新的答案。”

地理标志是鉴别原产于一国领土或该领土的

一个地区或地点的产品的标志，但标志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应主要决定于其原产地。这些特征主要归因于其生产地或来源地的环境，例如土壤、气候、技能、社区的传统和实践等。

目前，地理标志可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商标部分的规定作为集体商标来获得保护。

在菲律宾，著名的 Guimaras Mangoes (吉马拉斯芒果) 和 Tau' Sebu T'nalak (宿务编织布) 已被注册为集体商标。

此外，被认定为潜在地理标志产品的其他产品还包括 Bicol Pili (比科尔霹雳果)、Davao Pomelo (达沃柚子)、Cordillera Heirloom Rice (科迪勒拉传家宝大米)、Camiguin Lanzones (卡米金椰色果)、Davao Cacao (达沃可可豆) 以及 Kalinga Coffee (卡林阿咖啡) 等。

特奥多罗·帕斯卡还对 IPOP HL 与菲律宾农业

部在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所确立的合作关系表示称赞。农业部在确定能够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菲律宾产品来动员农民群体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他补充道：“我们希望与农业部所建立的关系将进一步推动未来的合作并取得丰硕成果。通过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来推动高质量、知名的农产品和传统特产的发展可促进农村发展，并提高本地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此次研讨会也为 IPOPHL 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听取法国生产商在各自社区发展地理标志品牌的经验。

此次研讨会还是法国国家起源与质量研究所（INAO）任务的一部分，与菲律宾农业部和法国农业和粮食部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农业合作协议保持一致。

在法国农业和粮食部的监督下，INAO 主要负责地理标志的监管和认证工作。

此次研讨会是 IPOPHL 在 2020 年首次举办的关于地理标志的会议。2020 年 2 月，该知识产权机构将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展开合作，举办一场关于使用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制度来保护地理标志的研讨会。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秘鲁就涉及传统特色和地理标志产品的提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近期，秘鲁知识产权局（INDECOPI）就一项为本国传统菜肴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提案面向公众征集意见。该项提案主要涉及如何对传统特色和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作出规范，以帮助推广秘鲁经典的美食。

当谈及传统特色产品时，INDECOPI 表示，“la papa a la huancaína”（土豆）和“mazamorra morada”（紫色甜点）可根据秘鲁的知识产权制度获得保护。关于地理标志，INDECOPI 称，秘鲁的手工艺

品和农产品能够受到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

公众提交反馈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2 月 3 日。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牙买加《专利和外观设计法》概述

2020 年 1 月 23 日，牙买加议会通过了该国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这部法案将会采取与国际接轨的可专利性审查标准，并会为牙买加的工业产权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

据悉，一旦全新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正式生效，那么该法案就将取代此前的《1857 年专利法》和《1937 年外观设计法》。

国际申请体系

根据新的法案，牙买加将会签署《专利合作条约（PCT）》并落实其中的各项规定。众所周知，借助 PCT 申请途径，人们只需要递交一份申请便可寻求在多个国家或者地区中为自己的专利技术提供

保护。同时，新法案还规定牙买加将会实施《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这也为申请人在全球范围内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提供了便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自牙买加于 1999 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之后，这个公约中有关专利和外观设计的规定一直没有得到落实。而这次新出台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明确指出牙买加必须要遵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相关条款，可以说是彻底解决了这一问题。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新的法案，牙买加的发明人将可以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实际上，人们认为这种保护形式对于牙买加这样的发展中经济体而言是非常适合的，因为牙买加发明人的很多创新成果目前还难以满足发明专利的严苛标准。此外，已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在其申请获得授权或者被驳回之前还可以将该申请转换成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同样，申请人也能将自己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转换成发明专利申请。据悉，牙买加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

外观设计的保护

按照新法案的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保护的前提是其必须要具备新颖性和原创性。尽管对于牙买加而言，“原创性”是一个全新的概念，但这个要求实际上早已被欧共体与加勒比论坛国（包括牙买加）签订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所采用。

雇员创作出的发明和外观设计的归属问题

新法案特意加入了如何在雇主和雇员之间确定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所有权归属的条款。这相比于《1857 年专利法》和《1937 年外观设计

法》而言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因为上述法律从未对此做出过任何规定。不过，有意思的是，这部分条款似乎与牙买加正在实施的《版权法》有一些冲突。要知道，牙买加的《版权法》已明确指出，除非另有其他协议，那么作品的原创者就应该拥有相应的版权，而且，就算是雇员按照劳动合同创作出的作品也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而根据新出台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如果雇员是根据雇主分配的职责和任务而创作出了发明的话，那么这件发明应该归雇主所有。此外，这部《专利和外观设计法》还有如下规定：如果雇员并不是根据劳动合同创作出了某件外观设计，那么这件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应该属于该员工；不过，如果雇员是利用雇主所提供的信息或者工具创作出某些外观设计的话，那么这些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则应归属于雇主。

结语

可以这样讲，全新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令牙买加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此举不仅让牙买加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与国际准则进行了接轨，同时也提升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信心。因此，可以确信牙买加的发明人、设计人员以及创新企业都已张开双臂，做好迎接新法案到来的准备。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电商企业需要重点保护的知识产权

互联网交易模式就叫做电子商务。人们可以在电子商务平台上传输各种数据和电子货币以完成相应的交易。尤其是，在诸多大型网络零售平台出现之后，尼日利亚人民也和其他地方的消费者一样正在迅速接纳这种交易方式。截至目前，尼日利亚的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支出总计已达到约 120 亿美元。根据预测，该数据在 2025 年将会进一步上涨到 750 亿美元。众所周知，相比于传统的交易模式，电子商务的优势就在于其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更加低廉的产品或者服务价格以及更加轻松便捷的购物体验。

对于一家电子商务企业而言，毫无疑问，知识产权就是其最为宝贵的财富。在尼日利亚，知识产权能够以商标、版权、专利、商业秘密以及保密信息的形式来获得保护。这种权利不仅是一种价值极高的资产，同时也可以帮助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并维持住一定的优势地位。因此，电子商务企业必须要保护好这些知识产权，避免自己的权利遭到侵犯。要知道，如果企业无法做到这一点的话，那么其营业收入以及辛苦建立起来的品牌都可能会遭到毁灭性的打击。而下文将详细列举出电子商务企业应该要重点保护的知识产权。

商标保护

众所周知，商标是一种可用来将某一家企业所生产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标志。因此，电子商务企业不仅能够利用自家独一无二的商标来吸引到更多的消费者，同时还能阻止第三方使用相似或者相同的标志来展开竞争。一般来讲，人们可以前往尼日利亚的商标注册机构来完成商标的申请和注册工作。而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一件注册商标的保护期为 7 年。

版权保护

电子商务的运营模式主要依赖于互联网网站以及各式各样的移动应用程序。根据《尼日利亚版权法》的规定，这些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包括原创性的网站内容）是可以获得保护的。换句话说来讲，

只要计算机程序的开发人员能够保证自己编写出的网站以及移动应用程序的源代码和目标码是具有原创性的并且能够以一种被公众知晓且明确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话，那么其就可以自动获得版权。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尼日利亚尚未就版权的登记工作制定出具体的法规，但是该国的版权委员会已经启动了一个版权自愿通知系统。因此，尼日利亚的版权所有人可以主动向该委员会提供自家创意作品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录入到尼日利亚版权作品的数据库中。

如果电子商务企业是委托员工或者独立的承包商来进行网站开发工作的话，除非另有规定，那么这个网站的版权应该属于上述员工或者承包商。因此，如果电子商务企业想获得其网站版权的话，这家企业必须要在相关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提前写清楚这个要求。而且，《尼日利亚版权法》第 10 条 3 款也已明确规定所有的版权转让工作都应该以书面的形式进行。

专利保护

如果电子商务平台所使用的软件或者计算机程序能够满足某些基本的可专利性要求的话，那么这些软件或者计算机程序也可以根据尼日利亚的《专利法》来获得保护。与用来保护软件源代码和目标码的版权有所不同的是，专利保护的主体主要是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方法和工艺，当

然这些方法和工艺必须能够以有形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专利不能保护软件源代码或目标代码的原因在于这些代码是不符合可专利性要求的。而且，并不是所有的软件都能获得专利保护的。只有在软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即对于那些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以及工业实用性时，人们才有资格为该款软件提交专利申请。

如果某款软件是对现有专利软件的改进，但是同样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话，那么其也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而为了获得专利保护，软件程序必须要满足上述三个可专利性要求。首先，软件应该具备新颖性，所谓的新颖性指的是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从未对外公开过其中的内容。不过，这里也有一个特殊情况，那就是如果软件开发人员在提交专利申请前的6个月内在某些官方主办的或者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活动中展示了该款软件的话，那么这种行为并不会看成是对外进行了公开。反之，如果对外展示和提交专利申请之间的时间间隔超过了6个月的话，那么这就要被看成是已经对外进行了公开。其次，软件还要具备创造性，这指的是发明中所描述的方法、实施方式、各种方法的组合以及可以出现的产业影响对于相关领域中的技术人员而言并不是显而易见的。最后，软件还必须要能够应用于各个行业，例如农业。

一般来讲，申请人需要前往尼日利亚的专利和外观设计登记机构去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根据《尼日利亚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的规定，申请人应该在这份申请中写清楚自己的全名、住址、带有相关附图的发明说明书以及软件的权利要求书。如果该申请在随后的审查过程中未遭到驳回的话，那么相关发明将会获得20年的专利保护期。在上述保护期内，发明人将拥有使用、转让、对外许可软件以及阻止他人为类似软件提交申请的独占性权利。

不过，在获得专利保护后，软件的所有人每年都要缴纳一定的维持费用，以保持专利技术在20年保护期内的有效性。

需要注意的是，与《尼日利亚版权法》有所不同，《尼日利亚专利和外观设计法》明确指出员工在受雇期间创造出的发明应该归雇主所有，而并未要求有关各方必须要签订一份发明转让合同。不过，从实际情况来看，大多数员工最终还是会将自己的发明权利转让给雇主。

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

对于电子商务企业而言，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不仅是一种宝贵的知识产权，同时也可以为其所有人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可口可乐的神秘配方以及谷歌的检索算法就是最经典的例子。同时，上述两家企业也深知这些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的价值，因此一直在采取各种措施来防止这些信息的泄露。一般来讲，电子商务企业的商业秘密包括营销技术、商业方法、经营方式以及供应商名单等。此外，商业秘密的范围还涉及那些具有极高商业价值，并可以使其所有者占据市场优势地位的网站和应用程序代码等。

电子商务企业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这些机密信息。这些措施包括签订保密协议、限制员工访问高敏感度的信息以及采取行动来防止这些信息对外泄露。只要这些信息依然保持在机密状态下而且不为公众所知晓，那么就能够一直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保存下去。

结语

电子商务企业必须要保护好自家的知识产权，因为这些独占性的权利能够让相关企业获得其他竞争对手梦寐以求的市场优势地位。同时，这些知识产权也可以成为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例如可以通过对外许可技术的使用权来获得更多的收入。而在融资以及并购业务中，拥有更多知识产权资产的

企业估值也会更高。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电子商务企业一定要在获得许可之后再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免在未来因此而陷入到无穷无尽的纠

纷之中。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参考分析

专家解读德国法院对黑莓与脸书专利纠纷的判决

2019年12月5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就 BlackBerry (黑莓) 与 Facebook (脸书) 之间发生的一起专利纠纷作出了裁决，Facebook 或将因侵犯 BlackBerry 公司相关专利而被禁止在德国提供和发布 WhatsApp、Facebook、Facebook Messenger 和 Instagram 等应用程序。本案涉及许多值得研究的知识产权和科技主题，特别是软件的可专利性及其对欧洲科技产品的影响。

BlackBerry 在全球范围的专利侵权诉讼

根据慕尼黑地区法院的结论 (文件号 7 O 5314/18)，Facebook 部分软件应用程序 Facebook、Facebook Messenger、WhatsApp 和 Instagram 侵犯了 BlackBerry 拥有的 4 项专利，涉及“朋友推荐 (Suggested Friends)”以及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WhatsApp 聊天记录等功能。本案与 BlackBerry 在全球范围内提起的一系列其他法律诉讼有关。

2017年2月，BlackBerry 起诉 Nokia 侵犯了其 3G 和 4G 无线通信技术相关专利。

2018年3月，BlackBerry 在美国对 Facebook 提起了诉讼，称其侵犯了 BlackBerry 的 7 项不同专利，例如在照片中标记人物，在搜索栏中获取名称建议，以及在应用程序图标上提供未读邮件计数器等。

在 2018 年 4 月，BlackBerry 对 Snapchat (色拉布) 提起了诉讼。

2019年2月，BlackBerry 又将 Twitter (推特) 告上法庭，指控 Twitter 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由其开发的软件。

这一系列诉讼使人们将 BlackBerry 与那些为了从涉嫌侵权的公司获得高额赔偿而有意申请大量专利的“专利流氓”混为一谈。“专利流氓”提出专利申请的目的只是为了获取利润，而不是为了保护其市场地位不受竞争对手影响。不过，BlackBerry 改变了经营策略，不再自己生产手机，转而说服不同公司为使用其大量专利支付费用，这种做法使“专利流氓”的印象得以改观。

但是，在本案中，慕尼黑地区法院的判决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Facebook 表示自己不仅会向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上诉，同时还会向联邦专利法院上诉以使 BlackBerry 专利无效。不过，Facebook 表示诉讼不会为消费者带来任何影响，因为它已经准备好在必要时将其应用程序更新为不侵权的版本。要

知道,一旦 BlackBerry 存入约 160 万欧元的保证金,那么法院就可能会“临时”执行该判决,因此 Facebook 必须要提前做好准备。

德国和欧洲的软件可专利性

由于发明必须要满足某些要求才有资格获得专利,因此 Facebook 针对 BlackBerry 软件专利的保护采取法律行动是合理的。

所有专利必须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并且易应用于工业生产。通常,只要不符合上述要求之一,大多数专利在申请过程中或申请之后都会遭到异议。关于软件可专利性,《德国专利法》(GPA)以及《欧洲专利公约》(EPC)均规定,“计算机程序”不应视为可授予专利的发明。因此,软件能否被授予专利一直是各方争议的问题,因为从本质上而言,大多数软件都是“计算机程序”,因为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计算设备,例如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大型机系统,甚至自动驾驶汽车和其他物联网设备。

不过,这种例外情况仅适用于“计算机程序本身”,而不适用于包含软件程序的发明。必须将纯粹的概念或数学规律与技术发明区分开来。具体来讲,概念或数学规律会因公众有自由使用的权利而不能被授予专利,而技术发明则可给予发明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和开发的专有权。如果软件作为“通过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一部分在技术程序或设备中起到了指导作用,那么通常可以受到保护。但是,软件背后的发明也必须满足与其他任何发明同样的要求,也就是必须包括能够使用技术方法(例如汽车中的 ABS 制动器)解决技术问题的说明书。因此,在嵌入式系统(尤其是在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或基于软件的 5G 基础架构中)的环境中出现了许多软件专利。此外,在区块链或分布式分类帐本技术领域也有很多软件专利,主要用于加密解决方案。不过,社交媒体应用程序虽然是“经典”的应用程

序软件,但通常不是专利产生的常见领域。

总而言之,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来评估软件的可专利性。到目前为止,德国和欧洲的专利局以及法院都制定了不同的判例法以供参考。软件是否能够申请专利需要通过精确的法律规定和技术定义来判断。如果有人未获得许可或者在未支付专利使用费的情况下使用了某款软件,那么该软件的专利所有人不仅可以禁止使用其软件,还可以禁止相同的解决方案。正如 BlackBerry 的做法一样,这可能是一个非常不错的收入来源。

软件的版权保护

但是,不符合专利保护要求的软件是无法受到任何专利保护的。那么,版权保护则是另一个选择。原则上,任何类型的软件都可以获得版权保护。

根据 GCA 第 2(1)条第 1 点,软件——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人类可读的源代码——可作为一种文字作品而受到保护。另外,GCA(69a ff.)还包含对一些计算机程序的特殊保护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来自于《欧洲计算机程序指令》(2009/24/EC)。

因此,版权可以作为大多数软件的主要保护手段。但是,与专利法相比,版权法提供的保护远远不够。原因是版权保护仅针对与受版权保护的内容(通常为源代码)在本质上相同的抄袭。此外,根据欧盟法院(ECJ)的判例法,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保护不包括该程序的功能。因此,如果涉嫌侵犯版权的计算机程序在创建时没有抄袭先前已有的程序,但与之具有完全相同的功能,则不算侵权。然而根据专利法,如果先前已有程序的开发者已申请并获得了软件专利,那么同一案件可能导致不同的结果,功能相同也会构成专利侵权。

专利侵权的后果

根据德国专利法,专利持有人可对侵权人发出“停止和终止(cease-and-desist)”通知并要求获得损害赔偿。损失可以根据虚拟的市场标准专利使用

费进行计算。在 BlackBerry 诉 Facebook 一案中，仅考虑 Facebook 应用程序的大量用户这一因素，BlackBerry 就可获得一笔可观的收入。

但是，对于侵权人来说，“停止和终止”通知通常是更关键的因素，因为它将关系到未来的业务发展。一般来说，在专利侵权发生后，有 3 种方法来应对“停止和终止”通知。

首先，侵权人可以直接停止使用侵犯他人专利的应用程序。

其次，侵权人可以通过支付专利使用费从专利持有人处获得使用许可。当然，这只有在专利持有人同意许可的情况下才行得通。通常来说，除了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FRAND）案件外，不能强制专利持有人进行许可。

第三，侵权人可以自己解决专利侵权问题。在本案中，Facebook 选择了这种解决方法，这似乎表明 BlackBerry 的专利范围仅对应用程序整体的影响是有限的。

除上述 3 种方法之外，侵权人还会有第 4 种选择，那就是予以反击。Facebook 也采取了这种方法。如果 BlackBerry 的专利能够因未符合获得保护的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话，那么这种反击是有意义的。

社交网络是否会被终结？

显然，这并不是社交网络终结的开始。但是，即使像 Facebook 和 Google 这样的软件公司也不得不想办法去了解软件专利。

随着数字化和软件应用的普及，软件专利将变

得越来越重要。这不仅是“专利流氓”瞄准的目标，同时也是相关市场参与者寻求在软件市场中占据领导地位的法宝。无论如何，BlackBerry 诉 Facebook 案不会是最后一例。软件公司需要做好准备。

要点总结

首先，软件获得专利的条件与任何其他发明是相同的。“计算机程序本身”可专利性的法定例外并不会排除“通过计算机实施的发明”被授予专利的可能性。专利保护提供了广泛的保护范围，因此可带来巨大的经济回报。

其次，一般来说，版权法为软件提供了保护框架，并根据欧盟法律进行了调整。但是实践证明，容易获得的保护通常效力有限。

第三，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后果包括停止和终止侵权以及损害赔偿。尽管损害赔偿可能导致支付高额费用，但停止和终止可能会影响到整个业务未来的发展。

第四，应对停止和终止通知，侵权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 3 个不同的方法之间进行选择：停止使用侵权应用程序、获取许可或创建替代解决方案。

最后，如果侵犯的专利很有可能不符合专利保护的要求，可对专利本身进行反击。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